

编号: XH24EA066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使用工业CT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1 月

环境保护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使用工业 CT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 15 号 701 室

邮政编码： 510420

联系人： 麦鏗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平台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8n13s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工业CT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5--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FHG047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姜海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义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钟国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AA7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健阳	20220503546000000001	BH061992	陈健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健阳	项目基本情况、评价依据及评价标准、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辐射安全与防护、环境影响分析、辐射安全管理、结论	BH061992	陈健阳

编制主持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发日期：2022年08月31日	 姓 名：陈健阳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6000000001 
--	--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建设单位情况	1
1.1.2 项目来由和目的	1
1.1.3 项目建设规模	2
1.2 项目选址和周边关系	3
表 2 放射源	6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6
表 4 射线装置	6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7
表 6 评价依据	8
表 7 评价标准与保护目标	10
7.1 评价范围	10
7.2 保护目标	10
7.3 评价标准	11
7.3.1 职业照射及公众照射年有效剂量控制要求	11
7.3.2 工作场所辐射剂量率控制要求	12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3
8.1 项目地理和场所位置	13
8.2 检测方案	14
8.2.1 检测方法、检测因子和检测仪器	14
8.2.2 布点原则	15
8.3 质量保证措施	17
8.4 检测结果	18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21
9.1 工作原理	21

9.1.1 射线装置原理	21
9.1.2 工业 CT 原理	21
9.2 设备组成	22
9.3 工作方式	25
9.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5
9.5 工作负荷和人员配置	26
9.6 污染源项描述	27
9.6.1 辐射源	27
9.6.2 其他污染源	27
9.7 源强分析和参数	27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29
10.1 辐射屏蔽设计	29
10.1.1 主体屏蔽设计	29
10.1.2 管线屏蔽补偿措施	30
10.2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31
10.2.1 安全联锁系统	31
10.2.2 门机联锁装置	32
10.2.3 警示设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灯	32
10.2.4 多重开关	33
10.2.5 紧急停机	34
10.2.6 辐射监测设施	35
10.3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	35
10.4 辐射安全与防护实施方案	36
10.5 日常检查与维护	40
10.5.1 日常安全检查	40
10.5.2 设备维修维护	40
10.6 三废的治理	41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43
11.1 辐射剂量率计算	43
11.1.1 关注点选取	43

11.1.2 计算公式和参数	45
11.2 人员受照剂量分析	49
11.3 事故影响分析	53
11.3.1 辐射事故类型	53
11.3.2 事故预防措施	53
11.3.3 事故应急措施	53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54
12.1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54
12.2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4
12.3 辐射工作人员	55
12.4 辐射监测计划	56
12.4.1 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56
12.4.2 工作场所辐射监测	56
12.4.3 工作场所辐射监测方案	57
12.5 辐射安全年度评估计划	58
12.6 辐射事故应急	59
12.6.1 辐射事故应急机构	59
12.6.2 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分工及职责	59
12.6.3 人员培训和演习计划	60
12.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60
12.7.1 责任主体	61
12.7.2 工作程序	61
12.7.3 时间节点	61
12.7.4 验收清单	61
表 13 结论与建议	64
13.1 结论	64
13.1.1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结论	64
13.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64
13.1.3 可行性分析结论	64
13.2 建议	65

表 14 审批	66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67
附件 2：环境 γ 辐射现状检测报告	68
附件 3：工业 CT 相关参数说明	75
附件 4：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6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工业 CT 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海龙	联系人	麦鋐旺	联系电话	██████████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荔园南路 15 号 701 室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 4 栋一楼 CT 室 (经度: 113°24'21", 纬度: 23°0'19")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6	项目环保投 资(万元)	10	投资比例(环保 投资/总投资)	2.5%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它		占地面积 (m²)	57
应 用 类 型	放射源	☐ 销售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使用	☐ I类 (医疗使用)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非密封放 射性物质	☐ 生产	☐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 销售	/		
		☐ 使用	☐ 乙 ☐ 丙		
	射线装置	☐ 生产	☐ II类 ☐ III类		
		☐ 销售	☐ II类 ☐ III类		
		☒ 使用	☒ II类 ☐ III类		
	其它	/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单位情况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由新型储能材料、芯片、装备、投资运营等产业链上下游 14 家行业龙头企业合资组建，是采取“公司+联盟”的模式运行的准国家级产学研用创新主体。建设单位聚焦大容量、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的规模化新型储能技术和装备开展攻关，以“五大领域十个方向本体技术”和“三个规模化支撑技术”为核心，以突破新型储能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方向，建立从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聚力打造“研发-测试-中试-实证”为一体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型储能制造业创新高地。 1.1.2 项目来由和目的				

工业计算机断层扫描（CT）技术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通过非破坏性方式获取电池内部结构的高分辨率三维图像，使制造商能够检测电池组件的组装质量和损伤情况，从而为电池的质量控制提供支持。工业 CT 能够准确识别电池内部的缺陷，例如褶皱断裂、异物和焊接问题，避免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此外，工业 CT 技术在锂离子电池的失效分析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它可以在不破坏电池的情况下观测到因装配工艺不到位或产气等原因导致的内部问题，如极片接触不良或电解液分布不均匀，这些问题可能导致电池内阻升高、断路或容量衰减。通过这些分析，可以对装配工艺进行优化，提升电池的电化学性能。因此为了提升产品的检测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 4 栋一楼设置 1 间 CT 室，在内安装使用 1 台 YXLON FF35 型工业 CT，用于电池产品的科研应用和无损检测。

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对射线装置的分类，工业 CT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属于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现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工业 CT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见附件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五、核与辐射-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1.3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拟在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 4 栋一楼设置 1 间 CT 室，在内安装使用 1 台 YXLON FF35 型工业 CT，用于电池产品的科研应用和无损检测。射线装置参数见表 1-1。

表 1-1 射线装置参数一览表

名称	厂家、型号	最大管电压/最大管电流	射线管数量	设备数量	类别	使用场所
工业 CT	YXLON FF35 型	225kV/3mA	单根	1 台	II 类	CT 室

本项目的射线装置自带屏蔽体，屏蔽体与装置主体结构一体设计和制造，具有制式型号和尺寸；屏蔽体能将装置产生的 X 射线剂量减少到规定的剂量限值以下，

人员接近时无需额外屏蔽；装置的内部空间和装载门洞尺寸较大，维修维护时人体可进入装置屏蔽体内。CT 室目前是办公室，后期办公人员将搬走。CT 室将只用作辐射工作场所，摆放射线装置及其他辅助设施，不作其他用途。项目所在区域图见图 1-1。



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图

1.2 项目选址和周边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 4 栋一楼，4 栋为地上 5 层建筑，无地下建筑。4 栋四周主要分布有园区道路、停车场、3 栋、2 栋等。园区平面布置图及项目周边 50m 关系图见图 1-2。

建设单位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 4 栋一楼西侧设置 1 间 CT 室，CT 室目前是办公室，后期办公人员将搬走。CT 室东侧为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1）、全过程安全测试评估实验室、能量精准管控实验室等，南侧为走廊、配电

室、空地、卫生间等，西侧为走廊、监控室、仓库、电池解剖实验室、铅酸电池拆解区、雨棚、停车场等，北侧为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2）、实验室、货淋室、电芯试制干燥房、设备间、道路、2 栋、3 栋、1 栋等。上方二层为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衣货架。项目选址四周 50m 范围内场所分布一览表见表 1-2。4 栋一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1-3，4 栋二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射线装置自带屏蔽体，放置在独立的空间使用，该空间具有实体边界、门禁等安保措施，项目选址充分考虑了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和安全，且选址有利于辐射工作场所的管理。项目选址四周 50m 范围内主要是 2 栋、3 栋、道路、停车场等，无居民楼、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综上可判断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表 1-2 项目四周 50m 范围内场所分布一览表

方位	场所
东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1）、全过程安全测试评估实验室、能量精准管控实验室
南侧	走廊、配电室、空地、卫生间
西侧	走廊、监控室、仓库、电池解剖实验室、铅酸电池拆解区、雨棚（空地）、停车场
北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2）、实验室、货淋室、电芯试制干燥房、设备间、道路、2 栋（厂房为主）、3 栋（厂房为主）、1 栋（厂房为主）
二层	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衣货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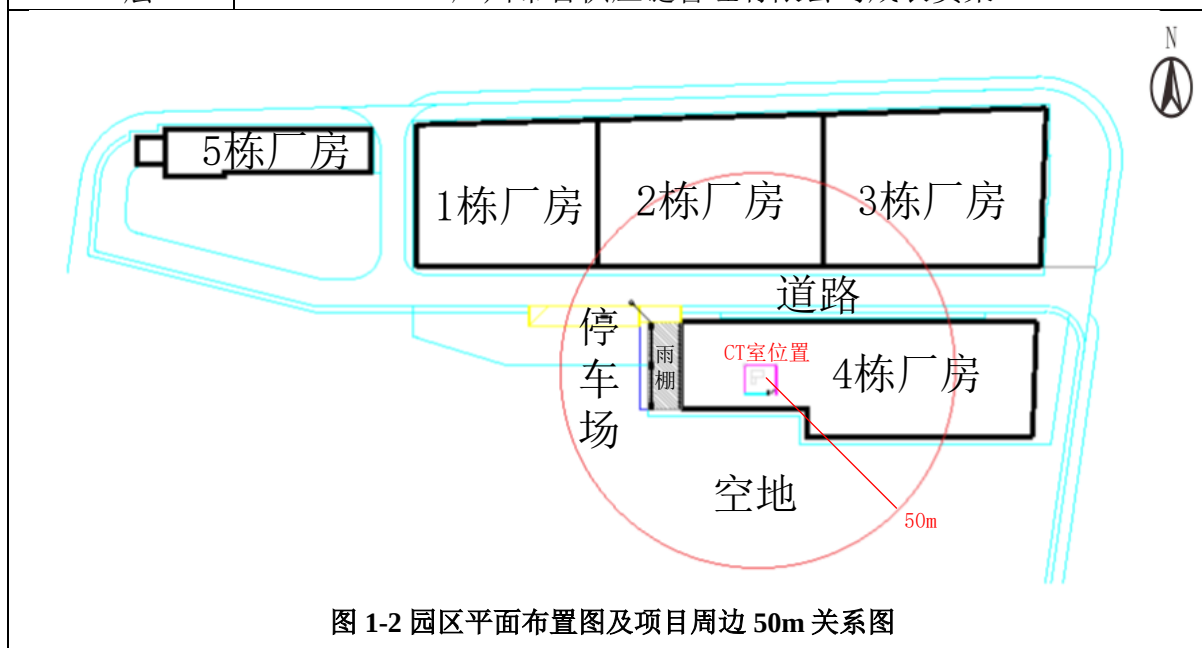


图 1-2 园区平面布置图及项目周边 50m 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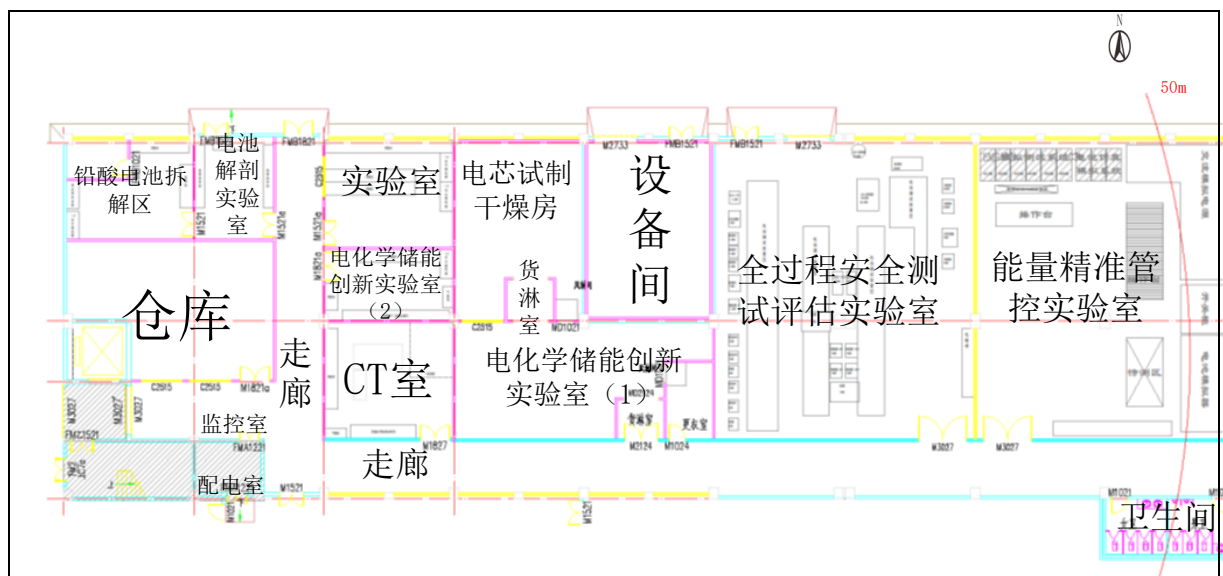


图 1-3 4 栋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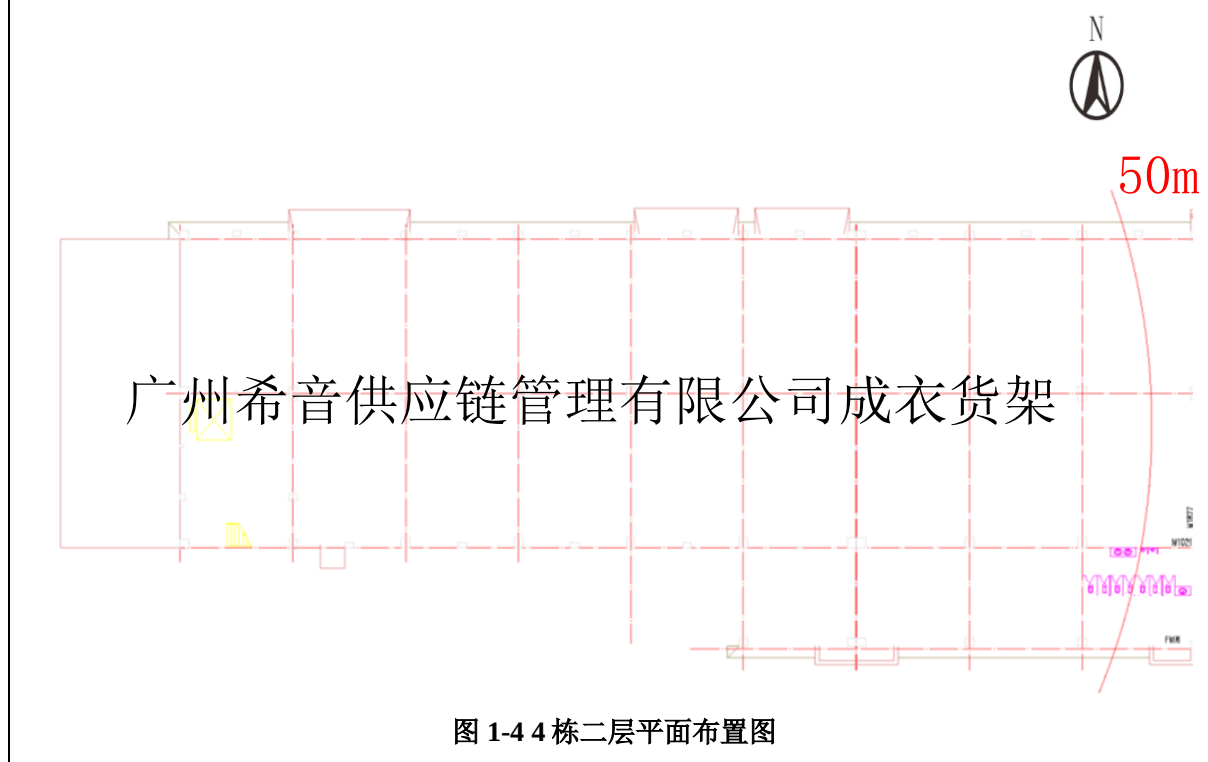


图 1-4 4 栋二层平面布置图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枚数	类别	活动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 与地点	备注
	无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操作 量 (Bq)	日等效最大操作 量 (Bq)	年最大操作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 与地点
	无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 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度电流 (mA) /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无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工业 CT	II类	1 台	YXLON FF35 型	225kV	3mA	用于电池产品的科研应用 和无损检测	CT 室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 流 (μ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贮存方式	数量	
	无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 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体	/	/	/	微量	/	直接排放	外环境

注： 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 , 固体为 mg/kg , 气态为 mg/m³ ; 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弃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或 Bq/m³）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20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20 号令,2021 年 1 月 4 日修改) (7)《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18 号令,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8)《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发布)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修订,2024
------	---

	年 2 月 1 日实施)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技术标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 (3)《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4)《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5)《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 及修改单 (6)《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 (7)《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8)《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 (9)《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8999-2021)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
其他	(1)《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2015 年出版) (2)《辐射防护导论》(方杰主编)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 7 评价标准与保护目标

7.1 评价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II类射线装置带有固定的实体屏蔽体，参考《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10.1-2016)对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的相关规定：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因此本项目将工业 CT 屏蔽体外 50m 的范围内选为评价范围。

7.2 保护目标

结合该项目的评价范围，将评价范围内的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列为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7-1。

表 7-1 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方位	场所	距离(m)	保护目标	影响人数 (人)	剂量约束值 (mSv/a)
/	拟建 CT 室	0.3	辐射工作人员	3	5
东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1）	3.1	公众	3	0.25
	全过程安全测试评估实验室	19	公众	5	
	能量精准管控实验室	35	公众	4	
南侧	走廊	4.5	公众	流动人员	
	配电室	7.0	公众	2	
	空地	5.7	公众	流动人员	
	卫生间	44	公众	流动人员	
西侧	走廊	1.8	公众	流动人员	
	监控室	10	公众	4	
	仓库	9.8	公众	2	
	电池解剖实验室	8.1	公众	3	
	铅酸电池拆解区	12	公众	4	
	雨棚（空地）	16	公众	流动人员	

	停车场	27	公众	流动人员	
北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2）	1.4	公众	5	
	实验室	5.9	公众	3	
	货淋室	7.0	公众	4	
	电芯试制干燥房	3.3	公众	2	
	设备间	12	公众	3	
	道路	14	公众	流动人员	
	2 栋（厂房为主）	25	公众	40	
	3 栋（厂房为主）	30	公众	50	
	1 栋（厂房为主）	45	公众	40	
二楼	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衣货架	4.8	公众	5	

7.3 评价标准

7.3.1 职业照射及公众照射年有效剂量控制要求

（1）剂量限值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

①工作人员的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a）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年有效剂量，1mSv。

（2）剂量约束值

①工作人员：

本项目取职业照射年平均有效剂量限值的四分之一作为本项目的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即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受照剂量应不超过 5mSv/a。

②公众：

取公众年平均有效剂量限值的四分之一作为本项目的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

即本项目的公众的年有效受照剂量不超过 0.25mSv/a。

7.3.2 工作场所辐射剂量率控制要求

参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本项目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

（1）关注点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不大于 100 μ 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 μ Sv/周；

（2）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μ Sv/h。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8.1 项目地理和场所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8-1，项目四周场所现状照片见图 8-2。



图 8-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8-2 项目场址现状照片

8.2 检测方案

8.2.1 检测方法、检测因子和检测仪器

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现状，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项目场址周围进行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现状检测，检测方法和因子见表 8-1，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和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因子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 (HJ1157-2021)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

表 8-2 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X、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仪	仪器型号	BG9512P 型
------	------------------------	------	-----------

生产厂家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编号	1TRW88AA
校准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有效期	1 年
测量范围	10nGy/h-200μGy/h	能量范围	25keV-3MeV
校准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2024H21-20-5058046001

8.2.2 布点原则

按照《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布点要求，开展道路测量时，点位应设置在道路中心线；开展室内测量时，点位应设置在人员停留时间最长的位置或者室内中心位置。参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5.3 核技术利用辐射环境监测的布点要求，以工作场所为中心，半径 50m 内布点，测量点覆盖周围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的测点布设进一步根据保护目标的分布及评价范围来选取，原则上项目评价范围内有保护目标分布场所的里面均至少布设一个点位，根据以上布点原则，本次共布设 25 个检测点位，检测布点见图 8-3、图 8-4 和图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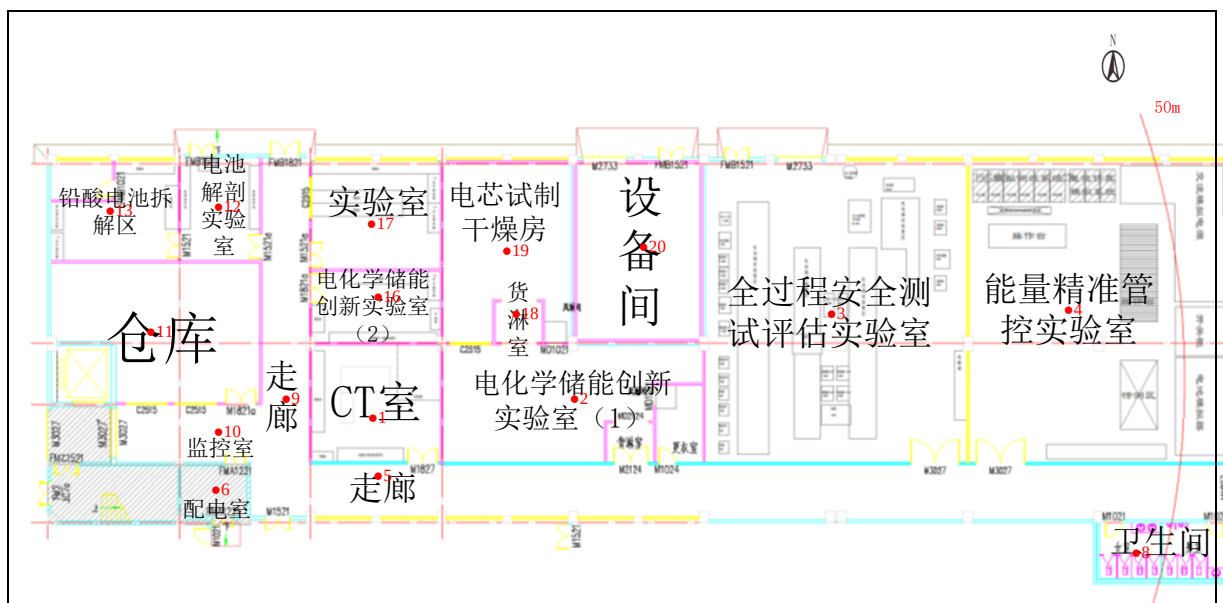


图 8-3 4 栋一层平面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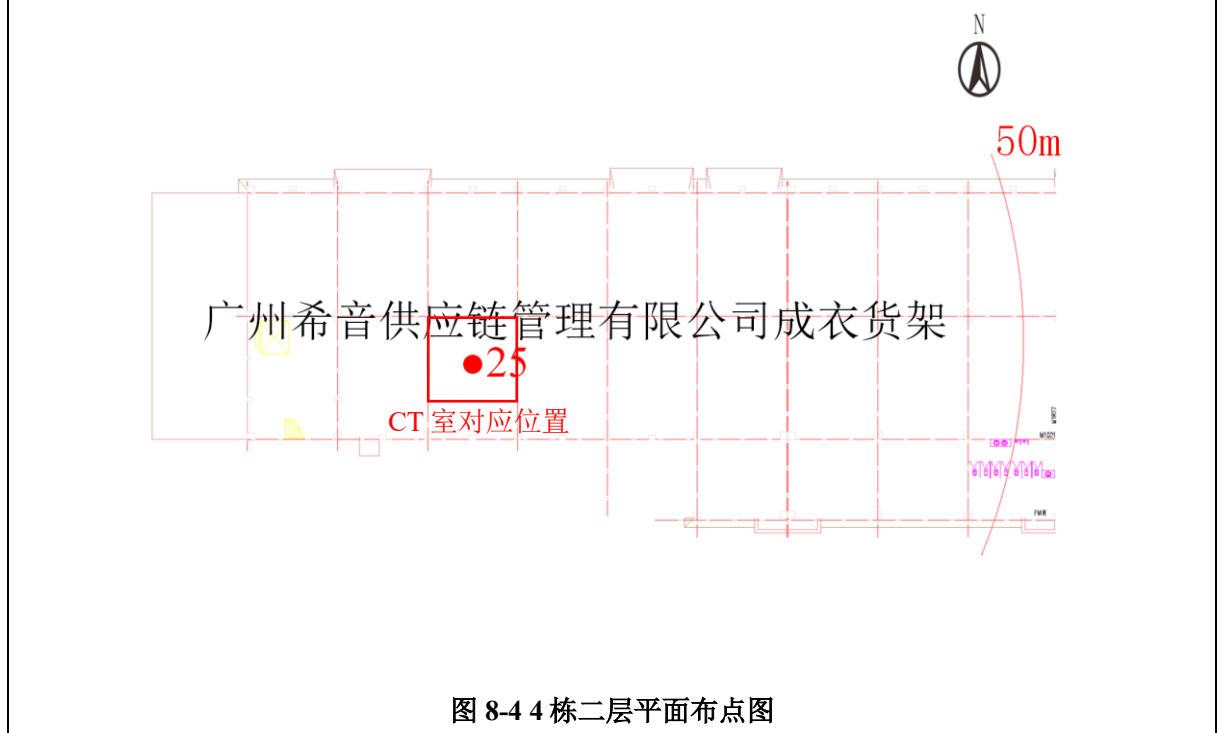


图 8-4 4 栋二层平面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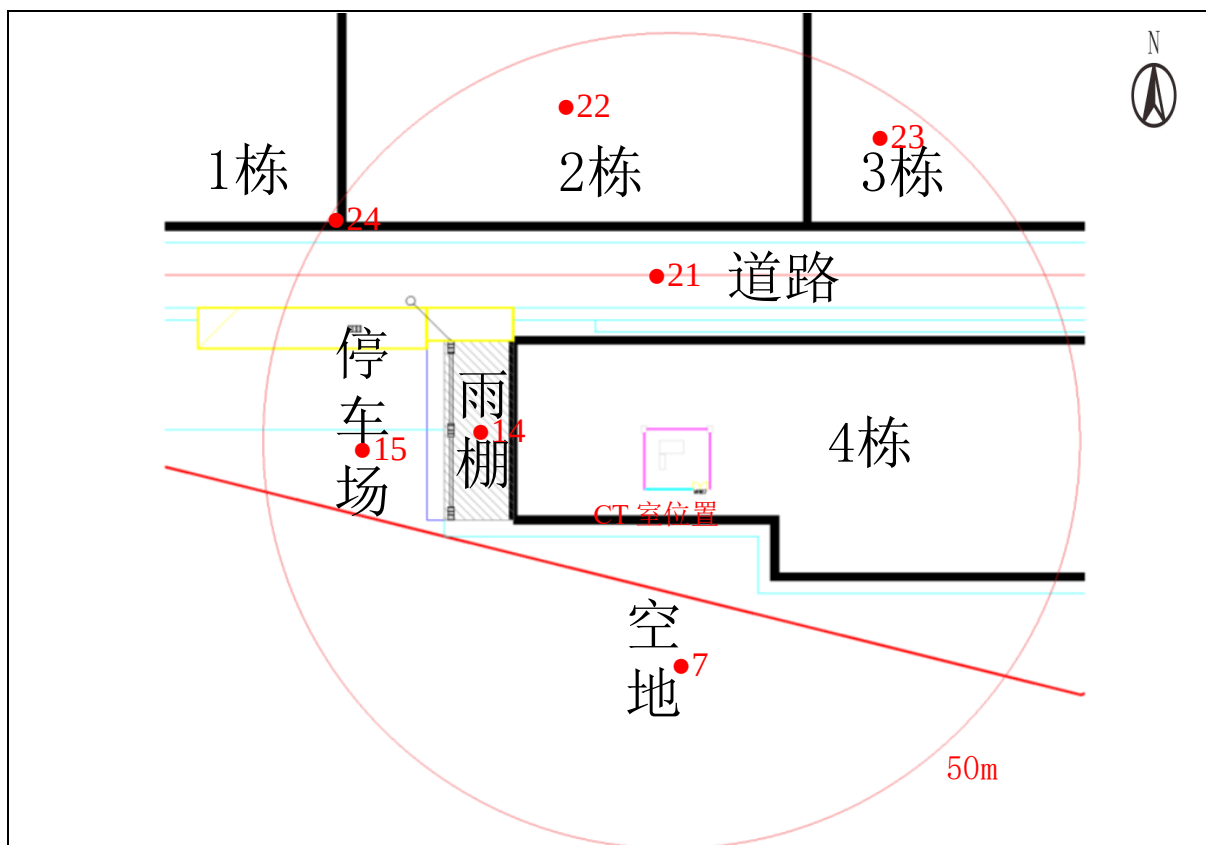


图 8-5 园区平面布点图

8.3 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辐射现状检测，根据《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和《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8999-2021）做好如下的质量保证措施：

（1）承担本项目环境辐射现状检测的检测机构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人员具备从事环境辐射监测的工作经验，充分了解环境 γ 辐射的特点，掌握辐射检测技术和技术标准，具备对检测结果做出正确判断的能力，熟悉本单位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程序。

（2）实施检测前，确认使用的仪器的检测因子、测量范围和能量响应等参数均满足检测要求，核实检测现场的操作环境均满足所使用仪器的操作环境要求。提前开启检测仪器预热至少 1 分钟，并确认仪器的电量充足后，再进行检测。所有检测点位，待读数稳定后，约 10s 间隔读取 10 个值，并经校正后求出平均值和标准偏差。

(3) 测量人员经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相关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仪器定期校准，每年至少 1 次送到计量检定机构校准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仪器，在两次校准之间进行一次设备期间核查。

(4) 更新仪器和方法时，在典型的和极端的辐射场条件下与原仪器和方法的测量结果进行对照，以保持数据的前后一致性。

(5)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应选用相对固有误差小的仪器（ $<\pm 15\%$ ）。

(6)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同时满足标准要求。

(7) 每次测量前、后均检查仪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质量保证活动按要求做好记录，并确保所有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

(8)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8.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参照（HJ61-2021）中“8.6 宇宙射线响应值的扣除”的方法处理得到：

$$\dot{D} = C_f(E_f \dot{X} - \mu_c \dot{X}'_c)$$

其中：

$\dot{D}$ ：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C_f ：仪器量程检定/校准因子，由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时给出，1.07；

E_f ：仪器检验源效率因子。本仪器无检验源，该值取 1；

$\dot{X}$ ：读数值的平均值；

μ_c ：建筑物对宇宙射线带电粒子和光子的屏蔽因子，楼房取值为 0.8，平房取值为 0.9，原野、道路取值为 1；

$\dot{X}'_c$ ：宇宙射线响应值。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广东省万绿湖用同一台设备测的宇宙射线响应值，35nGy/h，与测点处的海拔差别 $\leq 200\text{m}$ ，

经度差别 $\leq 5^\circ$ ，纬度差别 $\leq 2^\circ$ ，可不进行修正。

检测数据见表 8-3，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8-3 建设项目场所环境 γ 辐射现状检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方位	场所	距离 (m)	表面 介质	检测结果 (nGy/h)	环境性质
1	/	拟建 CT 室	/	地胶	190 $\pm$ 2	楼房
2	东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1）	12	地胶	212 $\pm$ 1	楼房
3		全过程安全测试评估实验室	28	地胶	202 $\pm$ 1	楼房
4		能量精准管控实验室	42	地胶	202 $\pm$ 1	楼房
5	南侧	走廊	5.3	地胶	213 $\pm$ 2	楼房
6		配电室	11	地胶	178 $\pm$ 1	楼房
7		空地	26	混凝土	102 $\pm$ 1	道路
8		卫生间	46	地胶	177 $\pm$ 1	楼房
9	西侧	走廊	4.8	地胶	166 $\pm$ 1	楼房
10		监控室	10	地胶	179 $\pm$ 1	楼房
11		仓库	12	地胶	166 $\pm$ 1	楼房
12		电池解剖实验室	14	地胶	178 $\pm$ 1	楼房
13		铅酸电池拆解区	18	地胶	190 $\pm$ 2	楼房
14		雨棚（空地）	21	混凝土	130 $\pm$ 1	道路
15		停车场	38	混凝土	113 $\pm$ 1	道路
16	北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2）	5.3	地胶	191 $\pm$ 2	楼房
17		实验室	10	地胶	178 $\pm$ 1	楼房
18		货淋室	10	地胶	190 $\pm$ 1	楼房
19		电芯试制干燥房	13	地胶	166 $\pm$ 1	楼房
20		设备间	19	地胶	190 $\pm$ 2	楼房
21		道路	19	混凝土	148 $\pm$ 1	道路

22		2 栋一层（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38	地胶	166±1	楼房
23		3 栋一层（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43	地胶	133±2	楼房
24		1 栋一层（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49	地胶	120±1	楼房
25	二层	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衣货架	6.5	地胶	190±1	楼房

注：1、以上数据已校准，校准系数为 1.07；

2、检测时仪器探头垂直地面，距地约 1m，待读数稳定后，每个测量点约 10s 间隔读取 10 个数值；

3、检测结果扣除了仪器对宇宙射线的响应部分（35nGy/h）；建筑物对宇宙射线的屏蔽因子：楼房取值 0.8，平房取值 0.9，原野、道路取值 1。

从表 8-3 中的数据可见，本项目建设场地及周围区域的室内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值为 120~213nGy/h，室外道路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值为 102~148nGy/h。

参考《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中国原子能出版社，2015 年出版）报道的广州市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的调查结果：广州市的室内 γ 辐射剂量率调查水平在 104.6~264.1nGy/h 之间，室外道路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调查水平在 52.5~165.7nGy/h 之间。对比表明，建设项目场所环境 γ 辐射现状未见异常。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9.1 工作原理

9.1.1 射线装置原理

射线装置通过 X 射线管产生射线，X 射线管由密封在真空玻璃壳中的阴极和阳极组成，X 射线管示意图如图 9-1 所示。X 射线管阴极是钨制灯丝，它装在聚焦杯中，当灯丝通电加热时，灯丝上产生大量活跃电子，聚焦杯使这些电子聚集成束，向嵌在阳极中的金属靶体射击，灯丝电流愈大，产生的电子数量越多。在阴阳两极高压作用下，电子流向阳极高速运动撞击金属靶，撞击过程中，电子突然减速，其损失的动能会以光子（X 射线）形式释放，形成 X 光光谱的连续部分，称之为轫致辐射，产生的 X 射线最大能量等于电子的动能。

从 X 射线装置阴极上产生射向金属靶上的电子形成的电流叫做管电流，加在 X 射线装置两极上的高压即为管电压。X 射线装置产生的 X 射线强度正比于靶物质的原子序数、电子流强度和管电压的平方。所以 X 射线机的管电压、管电流和阳极靶物质是影响 X 射线强度的直接因素。虽然电子轰击靶体时所有方向都发射 X 射线，但当加速电压低于 400kV 时，有用的锥形 X 射线束都是在电子射束大致垂直的方向上通过 X 射线机保护罩上的薄窗口引出来，其他方向发射的 X 射线则被保护罩的铅屏蔽层屏蔽掉，准直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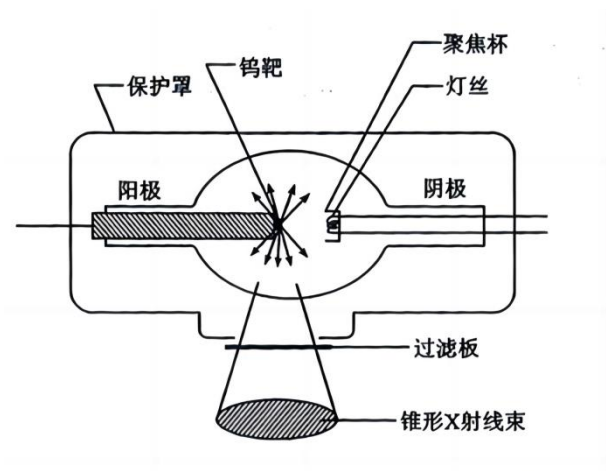


图 9-1 X 射线管示意图

9.1.2 工业 CT 原理

电子计算机断层摄影(Computed tomography, 简称 CT)是近数十年来发展迅速的电子计算机和 X 射线相结合的一项新颖的诊断新技术。其原理是基于从多个投影数据应用计算机重建图像的一种方法, 现代断层成像过程中仅仅采集通过特定剖面(被检测对象的薄层, 或称为切片)的投影数据, 用来重建该剖面的图像, 因此也就从根本上消除了传统断层成像的“焦平面”以外其他结构对感兴趣剖面的干扰, “焦平面”内结构的对比度得到了明显的增强; 同时断层图像中图像强度(灰度)数值能真正与被检对象材料的辐射密度产生对应的关系, 发现被检对象内部密度的微小变化。

工业 CT 机一般由射线管、机械扫描系统、探测器系统、计算机系统和屏蔽设施等部分组成。射线管提供 CT 扫描成像的能量线束用以穿透工件, 根据射线在试件内的衰减情况实现以各点的衰减系数表征的 CT 图像重建。机械扫描系统实现 CT 扫描时工件的旋转、水平移动或垂直移动, 以及载物台、工件、图像探测器空间位置的调整。探测器系统用来接收穿过试件的射线信号, 经放大和模数转换后送进计算机进行图像重建。计算机系统用于扫描过程控制、参数调整, 完成图像重建、显示及处理等。

9.2 设备组成

本项目拟使用的工业 CT 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 硬件部分包括主防护箱体、X 射线管、探测器、载物台、控制柜等, 软件部分包括控制系统、定位系统和成像系统。设备外观结构图如图 9-2 所示, 操作台外观图如图 9-3 所示, 设备内部构造示意图如图 9-4 所示, 各部件名称一览表见表 9-1, 设备尺寸参数见表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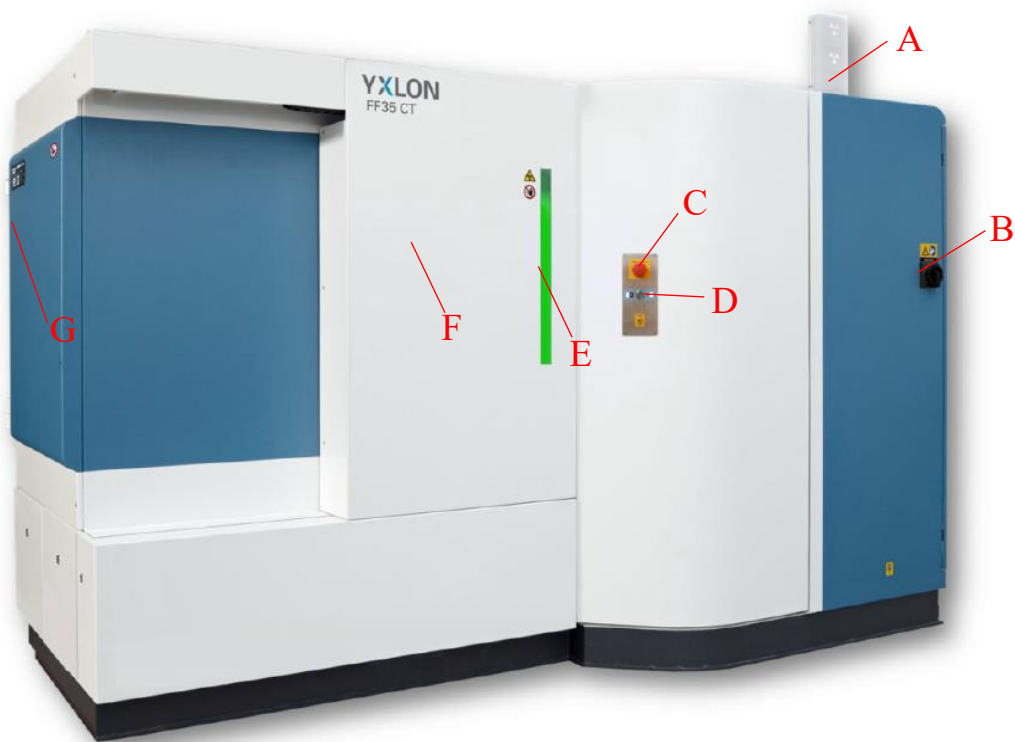


图 9-2 设备外观结构图



图 9-3 操作台结构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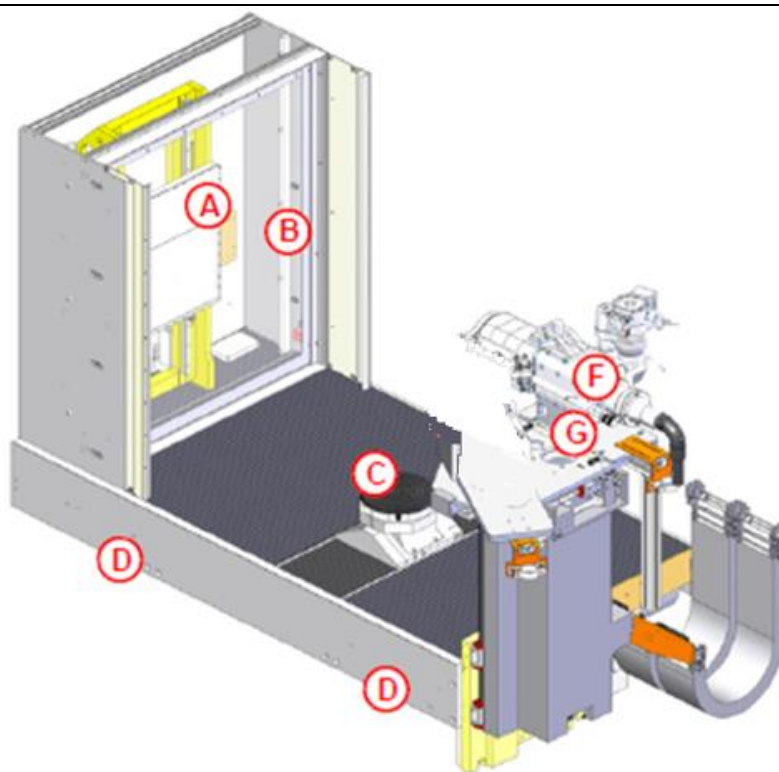


图 9-4 设备内部构造示意图

表 9-1 设备各部件名称一览表

结构	标号	名称	标号	名称
外部	A	工作指示灯	B	主电源开关
	C	急停按钮	D	装载门开关按键
	E	光带形指示灯	F	装载门
	G	维修门	/	/
操作台	A	显示屏	B	操作面板
	C	钥匙开关	D	复位按键
	E	紧急停机按键	F	计算机
	G	操作台高度调节装置	/	/
内部	A	探测器	B	探测器保护板
	C	载物台	D	用于隔振的器件
	F	225kV 射线管	G	用于防碰撞保护的摄像机

表 9-2 设备尺寸参数一览表

项目	尺寸
设备尺寸	长×宽×高=2.99m×1.55m×2.22m
装载门尺寸	宽×高=0.78m×1.35m
检修门尺寸	宽×高=0.85m×0.98m

9.3 工作方式

本项目工业 CT 的工作方式如下：

（1）工业 CT 自带屏蔽体，射线管可以上下移动，移动范围为 0.5m。工业 CT 有用线束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左侧照射，射线张角为 45°。工业 CT 的载物台可水平旋转、前后左右移动；探测器可前后上下移动。

（2）本项目工业 CT 配有三维断层扫描功能，采用数字成像。待检工件放至载物平台上关闭装载门后，X 射线透过待检工件后由探测器接收，再由成像软件进行成像处理，先得到工件不同位置的 2D 图片后，对图像进行 3D 重构，得到工件的 3D 内部结构图。

（3）工业 CT 正面设装载门用于手工放取工件，装载门采用电动平移门，操作人员通过装载门的控制按钮开启或关闭装载门。工业 CT 通过操作台的控制按钮或操作系统开启 X 射线。操作人员位于操作台对工业 CT 进行操作，操作台位于工业 CT 正面，出束期间无需人员干预，人员无需进入工业 CT 内部。

（4）检测对象主要为直径 18mm、高度 65mm 的 18650 圆柱电池和长 173mm×宽 75mm×高 205mm 的铝壳电池。

9.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业 CT 用于电池产品的科研应用和无损检测，本项目的射线装置的操作流程和产污环节如图 9-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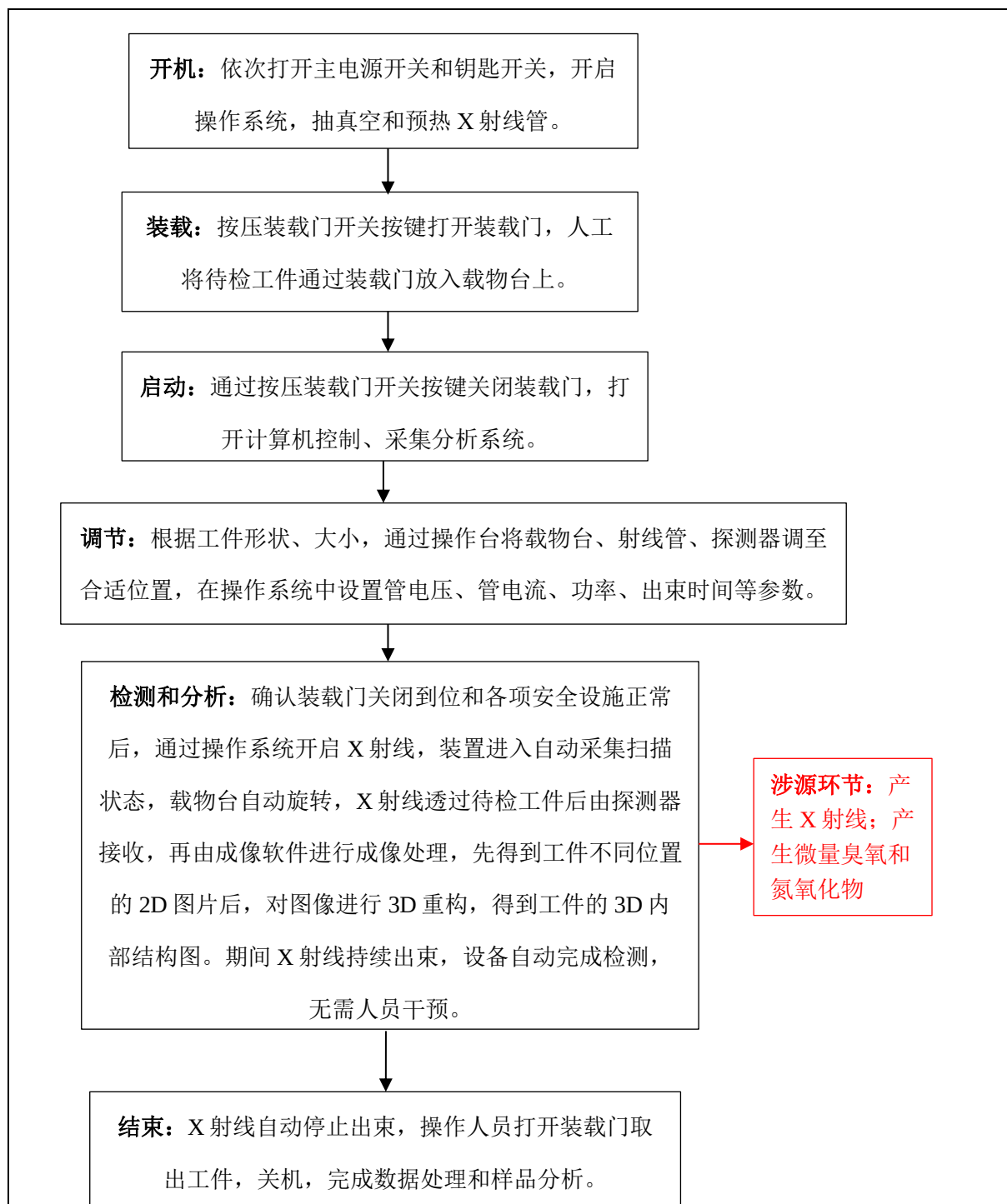


图 9-5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9.5 工作负荷和人员配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装置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天检测 25 个工件，每个工件的平均检测出束时间约为 20 分钟，每周工作 5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45 周。则装置日出束时间为 8.3 小时，周出束时间为 41.7 小时，年出束时间为 1875 小时。

建设单位拟配置 3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实行常白班，由于工作人员无固定轮岗排班方式，保守以总的出束时间作为工作人员工作负荷。

9.6 污染源项描述

9.6.1 辐射源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X 射线，随 X 射线管的开和关而产生和消失。在正常工况下，射线装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射线可以得到屏蔽体的有效屏蔽。但由于 X 射线的直射、漏射及散射，可能有衰减后的射线对外部的工作人员和周围的公众产生辐射影响，影响途径为 X 射线外照射。

②事故工况

本项目事故工况可能产生辐射影响的情形如下：

a.门机联锁装置发生故障，装载门未关的情况下射线出束，导致工作人员被意外照射；

b.装置维修维护时，没有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导致意外开启机器产生射线，使维修维护人员受到意外照射。

9.6.2 其他污染源

X 射线照射会使周围的空气电离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保持工作场所的良好通风可避免辐射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含量增加。

9.7 源强分析和参数

本项目工业 CT 最大管电压、最大管电流、滤过条件和有用线束距辐射源点 1m 处输出量由厂家给出。泄漏线束距辐射源点 1m 处剂量率根据《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表 1 选取。本项目源强参数见表 9-3，工业 CT 相关参数说明见附件 3。

表 9-3 源强参数

技术参数	数值
最大管电压	225kV
最大管电流	3mA
滤过条件	1mmAl
有用线束角度	45°
有用线束距辐射源点 1m 处最大输出量	0.63mGy · m ² /(mA · s)
泄漏线束距辐射源点 1m 处剂量率	5×10 ³ μSv/h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10.1 辐射屏蔽设计

10.1.1 主体屏蔽设计

本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自带钢铅结构的屏蔽体，设备正视图和俯视图如图 10-1 至图 10-2 所示，屏蔽参数见表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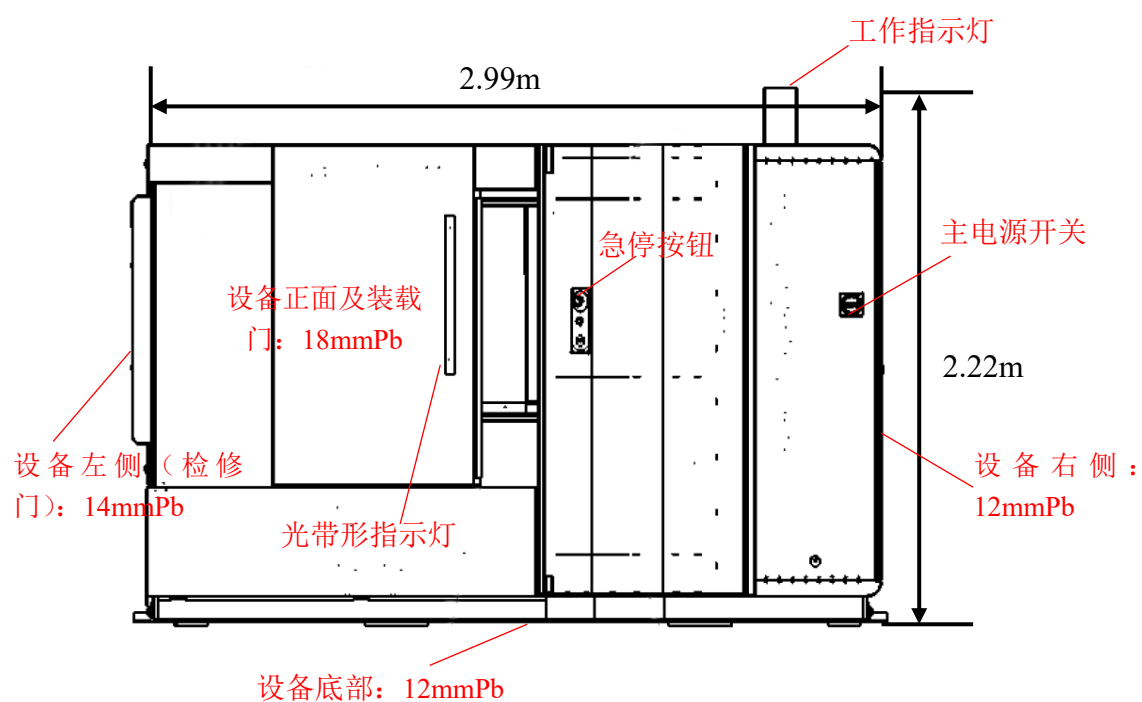


图 10-1 设备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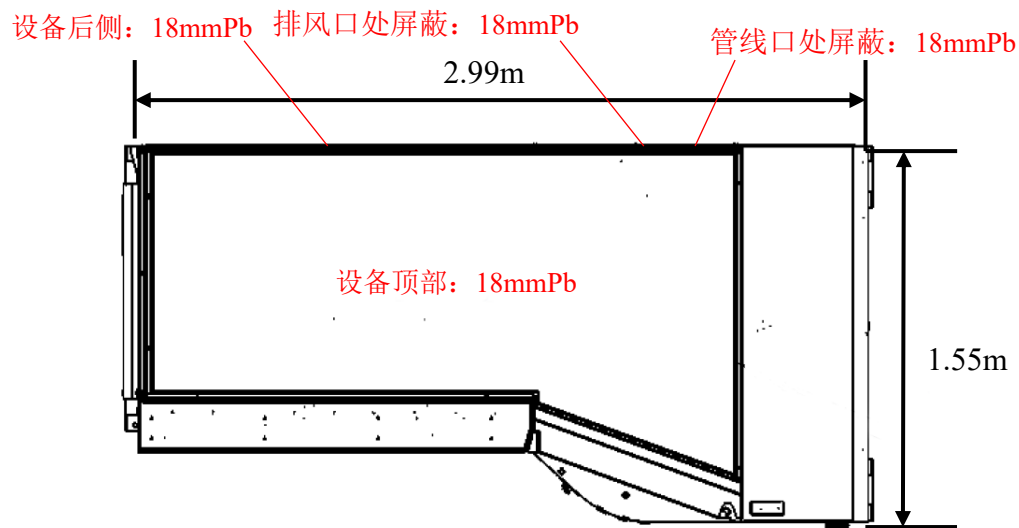


图 10-2 设备俯视图

表 10-1 屏蔽参数一览表

项目	设计情况	屏蔽铅当量
正面	合金内衬 18mm 铅板	18mmPb
后侧	合金内衬 18mm 铅板	18mmPb
左侧	合金内衬 14mm 铅板（主射面）	14mmPb
右侧	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12mmPb
顶部	合金内衬 18mm 铅板	18mmPb
底部	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12mmPb
装载门	合金内衬 18mm 铅板	18mmPb
左侧检修门	合金内衬 14mm 铅板（主射面）	14mmPb
排风口	18mmPb 屏蔽罩	18mmPb
管线口	18mmPb 屏蔽罩	18mmPb

10.1.2 管线屏蔽补偿措施

本项目工业 CT 后侧设置了直径为 5cm 的穿线孔，采用 L 型设计，并加装 18mmPb 的屏蔽罩壳。工业 CT 后侧设置了排风扇，排风口直径为 15cm，排风口外设有屏蔽罩壳，屏蔽厚度为 18mmPb，管线穿屏蔽体示意图见图 10-3，排风口屏蔽设计图见图 10-4。

管线口屏蔽补偿厚度和排风口屏蔽厚度均与主体屏蔽厚度一致，射线经防护罩衰减后，屏蔽体外管线口处和排风口处的辐射泄漏可忽略不计，综上说明本项目的管线屏蔽补偿措施设计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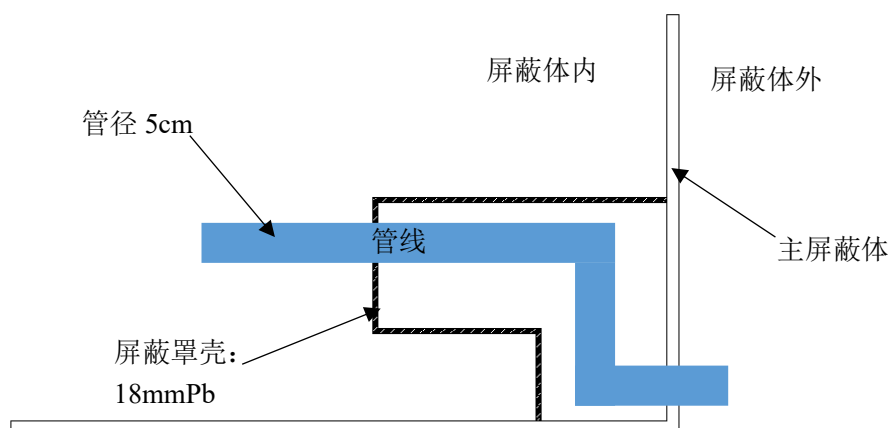


图 10-3 管线穿屏蔽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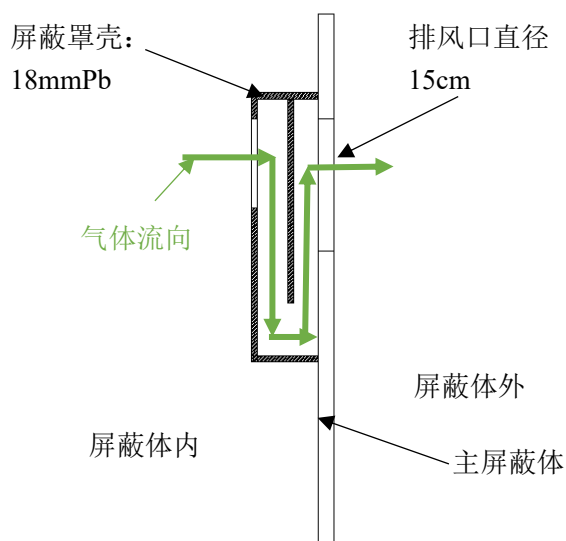


图 10-4 排风口屏蔽设计图

10.2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10.2.1 安全联锁系统

本项目射线装置设有安全联锁系统，安全联锁设计要求钥匙开关闭合、主电

源开启、急停按钮复位、装载门和检修门正常关闭、指示灯正常的情况下射线装置才能启动。射线管钥匙开关与射线管联锁，作为出束授权，当电源开启时，射线管才能出束。X 射线出束期间，任何一道安全设施触发或者发生故障，立即切断高压电源停止出束，复位后 X 射线不会自动出束。如安全联锁系统发生故障时，工业 CT 会发出故障警报声。工业 CT 正面和顶部分别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与射线管联锁，指示灯通过光警示信号指示工业 CT 不同的工作状态。

10.2.2 门机联锁装置

本项目射线装置装载门和检修门各安装了 2 个安全互锁传感器作为门机联锁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任何一处可开启之处被外力开启时，会中断高压发生器的主供电，X 射线立即停止出束。

在装载门和检修门未关闭好的情况下，射线装置系统界面会报告异常，射线装置高压电源被切断，无法正常工作。射线装置工作时，按下开门按键，射线装置会先切断高压电源停止出束再打开装载门，重新关上后射线装置不会自动开启。门机联锁逻辑图见图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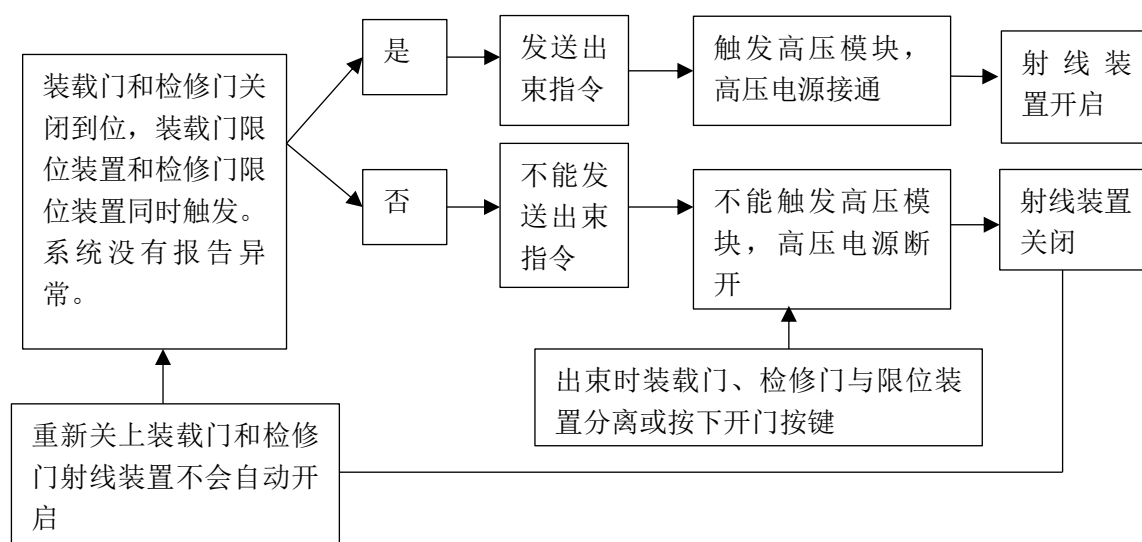


图 10-5 门机联锁逻辑图

10.2.3 警示设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灯

建设单位将在射线装置的正面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监督区边界将张贴“辐射工作场所，无关人员工作期间禁止进入”中文警示说明。

本项目工业 CT 正面和顶部分别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正面设置的为光带型指示灯，顶部设置的为工作指示灯，见图 10-6。设备正面光带型指示灯具有黄灯闪烁和熄灭两种状态，黄灯闪烁代表 X 射线处于工作状态，有射线出射，熄灭表示停止出束。设备顶部工作指示灯具有 3 种工作状态指示，绿灯代表设备处于开机状态；蓝灯表示控制软件关闭，处于待机状态，无法开启射线；白灯表示控制软件打开，可以开启射线。建设单位将在 CT 室内醒目位置张贴射线装置信号指示意义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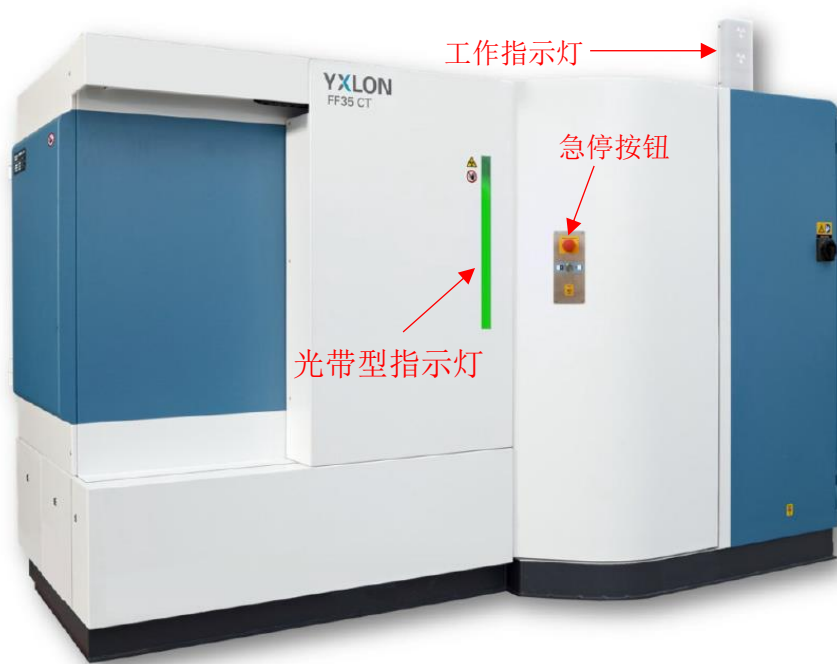


图 10-6 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急停按钮位置

10.2.4 多重开关

本项目工业 CT 设有 1 个钥匙开关和 1 个主电源开关，钥匙开关设在操作台台面，主电源开关设在设备正面，钥匙开关控制射线发生器，主电源开关控制设备通电，只有两个开关同时打开后设备才能启动，任何一道开关未打开 X 射线都将无法正常出束。射线装置的钥匙由专人负责管理，只有授权的工作人员才能使用钥匙，非授权人员无法操作射线装置，使用钥匙时需要填写使用登记表。设备开关见图 10-7。



钥匙开关



主电源开关

图 10-7 开关实物图

10.2.5 紧急停机

工业 CT 正面显眼位置、操作台上和装载门右侧内各设有 1 个急停按钮。工业 CT 正面设置的急停按钮见图 10-6，操作台设置的急停按钮见图 10-8，装载门右侧内设置的急停按钮见图 10-9。操作人员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发生紧急事故时，相关人员可通过手工按压急停按钮，急停按钮可以迅速切断为射线源供电的高压电源，射线源则立即停止出束。急停按钮将标明功能和使用方法。



图 10-8 操作台设置的急停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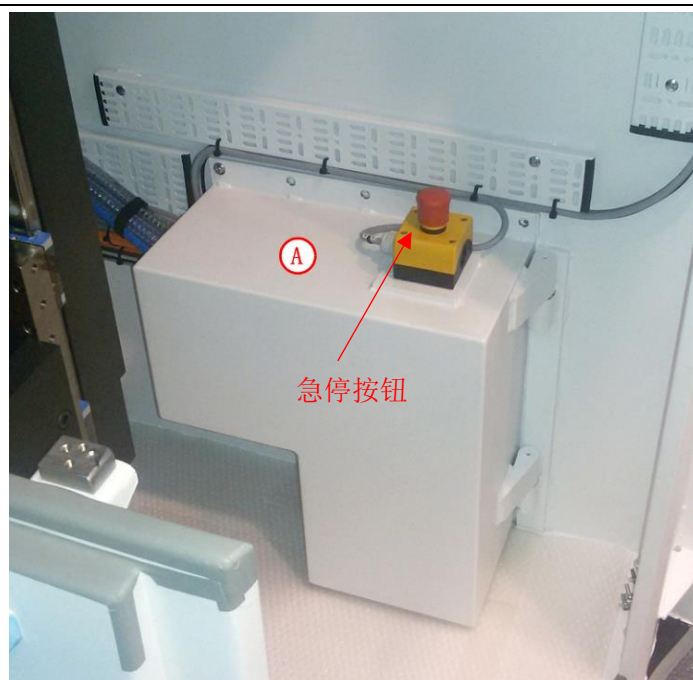


图 10-9 装载门右侧内设置的急停按钮

10.2.6 辐射监测设施

本项目拟为辐射工作人员各配备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具有报警功能和实时辐射剂量率监测显示功能，可满足辐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时的辐射监测和自我防护的要求。当辐射剂量率达到报警阈值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同时阻止其他人进入辐射工作区域，并立即向辐射工作负责人报告。

配备 1 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定期（每个月 1 次）对工业 CT 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巡测，做好巡测记录。

10.3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应把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以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

对于控制区：应采用实体边界划定控制区，在控制区的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处设立醒目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警告标志；运用行政管理程序，如进入控制区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和实体屏障（包括门锁和联锁装置）限制进出控制区。

对于监督区：采用适当的手段划出监督区的边界；在监督区入口处的适当地点设立表明监督区的标牌。

参考《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第 6.1.2 的规定：应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分区管理应符合 GB18871 的要求。

布局：本项目设有独立的 CT 室作为辐射工作场所，CT 室只放置本项目的射线装置、操作台及配套设施，不作其他用途，有用线束方向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左侧照射，操作台设在射线装置正面，避开了有用线束方向，辐射工作场所的设置和布局充分考虑了周围的辐射安全。

分区和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将射线装置实体屏蔽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将屏蔽体外整个 CT 室划为监督区。控制区通过急停装置、门机联锁装置、实体屏蔽等进行控制；监督区通过警示说明和门禁等进行管理。只有授权的工作人员才可进入上述区域，非授权人员无法进入。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示意图如图 10-10 所示。

小结：综上所述，辐射工作场所的布局和分区方案有利于分区管理，可有效隔离非辐射工作人员进入监督区，布局和分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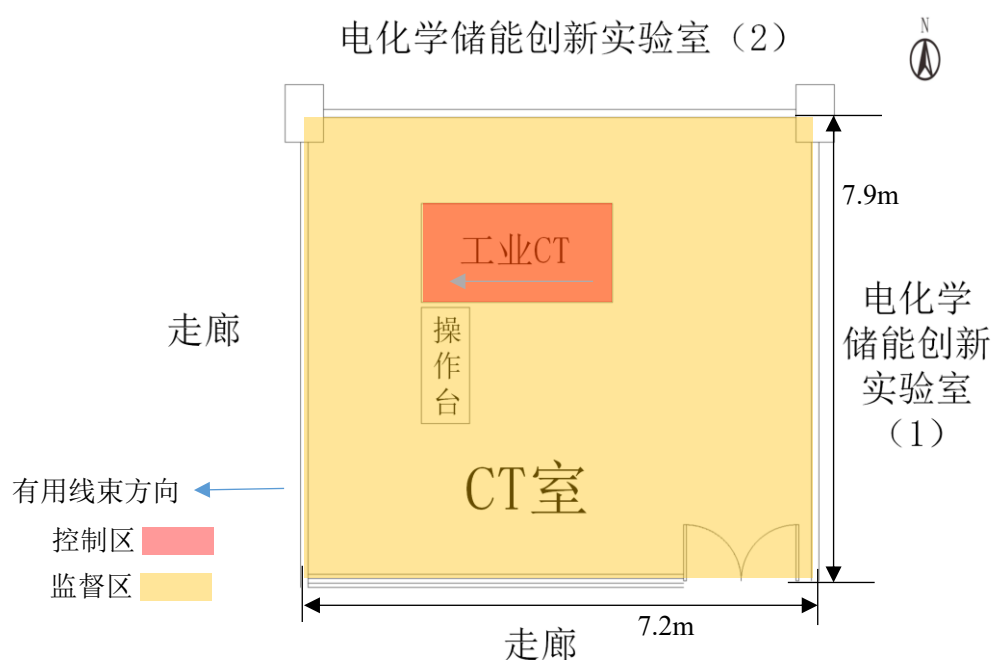


图 10-10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示意图

10.4 辐射安全与防护实施方案

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对本项目的辐射工作场所布

局和分区、辐射屏蔽、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要求进行分析，对照分析表见表 10-2 至 10-5。

表 10-2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要求对照分析表

(GBZ117-2022) 的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要求	实施方案
6.1.1 探伤室的设置应充分注意周围的辐射安全，操作室应避开有用线束照射的方向并应与探伤室分开。	本项目射线装置自带屏蔽体，放在独立工作场所内使用，充分考虑了临近场所的辐射安全。本项目射线装置有用线束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左侧照射，操作台设置在射线装置正面，避开了有用线束方向。
6.1.2 应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分区管理应符合 GB 18871 的要求。	建设单位将射线装置实体屏蔽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将屏蔽体外整个辐射工作场所划为监督区，满足 GB 18871 的要求。

表 10-3 工作场所辐射屏蔽要求对照分析表

(GBZ117-2022) 的工作场所辐射屏蔽要求	实施方案
6.1.3 探伤室墙体和门的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a) 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100 μ 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 μ Sv/周；b) 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μ Sv/h。	根据表 11 的理论计算，射线装置屏蔽体和装载门的辐射屏蔽均同时满足人员在关注点的周剂量控制要求和关注点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要求。
6.1.4 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应满足：a) 探伤室上方已建、拟建建筑物或探伤室旁邻近建筑物在自辐射源点到探伤室顶内表面边缘所张立体角区域内时，探伤室顶的辐射屏蔽要求同 4.1.3；b) 对没有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探伤室顶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通常可取为 100 μ Sv/h。	本项目屏蔽体顶部的辐射屏蔽要求同上； 根据表 11 的理论计算，屏蔽体顶部的辐射屏蔽同时满足人员在关注点的周剂量控制要求和关注点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要求。

表 10-4 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对照分析表

(GBZ117-2022) 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	实施方案
6.1.5 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应在门（包括人员进出门和探伤工件进出门）关闭后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机联锁装置的设置应	本项目射线装置装载门和检修门各安装了 2 个安全互锁传感器作为门机联锁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任何一处可开启之处被外力开启

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在探伤过程中，防护门被意外打开时，应能立刻停止出束或回源。	时，会中断高压发生器的主供电，X 射线立即停止出束。 在装载门和检修门未关闭好的情况下，射线装置系统界面会报告异常，射线装置高压电源被切断，无法正常工作。射线装置工作时，按下开门按键，射线装置会先切断高压电源停止出束再打开装载门和检修门，重新关上后射线装置不会自动开启。
6.1.6 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连锁。“预备”信号应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室内人员安全离开。“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在醒目的位置处应有对“预备”和“照射”信号意义的说明。	本项目正常工作时人员无需进入屏蔽体内部，因此装置内部设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6.1.7 探伤室内和探伤室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在控制室的操作台应有专用的监视器，可监视探伤室内人员的活动和探伤设备的运行情况。	本项目正常工作时人员无需进入屏蔽体内部，因此装置内部安装监视装置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6.1.8 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 GB18871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建设单位将在装置正面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将在工作场所门口张贴“辐射工作场所，无关人员工作期间禁止进入”中文警示说明。
6.1.9 探伤室内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或拉绳，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按钮或拉绳的安装，应使人员处在探伤室内任何位置时都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按钮或拉绳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	工业 CT 正面显眼位置、操作台上和装载门右侧内各设有 1 个急停按钮。操作人员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发生紧急事故时，相关人员可通过手工按压急停按钮，急停按钮可以迅速切断为射线源供电的高压电源，射线源则立即停止出束。急停按钮将标明功能和使用方法。
6.1.10 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3 次。	本项目工业 CT 后侧设置 1 台排风扇，排风扇排风量约为 15m³/h，设备内部体积约为 3m³，排风扇在工作期间保持开启，每小时有效通

	风换气次数约为 5 次。本项目 CT 室拟设置 1 台排风量为 800m ³ /h 的排风扇将有害气体排出室外，CT 室体积约为 228m ³ ，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3.5 次。排风口位于 CT 室南侧外道路，避开了人员密集的区域。
6.1.11 探伤室应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	本项目正常工作时人员无需进入屏蔽体内部，因此装置内部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 10-5 安全操作要求对照表

(GBZ117-2022) 的安全操作要求	实施方案
6.2.1 对正常使用的探伤室应检查探伤室防护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	工作人员作业前检查射线装置门-机联锁装置、照射信号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发现异常立刻停止工作并查找原因，排查异常后才能继续工作。
6.2.2 探伤工作人员在进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当剂量率达到设定的报警阈值报警时，探伤工作人员应立即退出探伤室，同时防止其他人进入探伤室，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建设单位拟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在工作期间，辐射工作人员将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当报警仪达到报警阈值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立即关闭射线装置电源、停止工作，同时阻止其他人进入辐射工作场所，并立即向辐射工作负责人报告。
6.2.3 应定期测量探伤室外周围区域的剂量率水平，包括操作者工作位置和周围毗邻区域人员居留处。测量值应当与参考控制水平相比较。当测量值高于参考控制水平时，应终止探伤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定期（每个月 1 次）对工业 CT 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巡测，做好巡测记录。当测量值超过报警值时，需立刻停止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并查找原因。计划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装置外的环境辐射水平进行年度检测。
6.2.4 交接班或当班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前，应检查是否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则不应开始探伤工	工作人员每次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前应先检查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是否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

作。	时，则不能开始检测工作。
6.2.5 探伤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配备的辐射防护装置，如准直器和附加屏蔽，把潜在的辐射降到最低。	本项目设备自带屏蔽体，射线源自带准直器，能把潜在的辐射降到最低。
6.2.6 在每一次照射前，操作人员都应该确认探伤室内部没有人员驻留并关闭防护门。只有在防护门关闭、所有防护与安全装置系统都启动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才能开始探伤工作。	本项目正常工作时人员无需进入屏蔽体内部，辐射工作人员需要在辐射工作前确认各项安全联锁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射线装置才能启动，才能开始辐射工作。
小结：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辐射屏蔽、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要求等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 10.5 日常检查与维护 10.5.1 日常安全检查 日常工作中应检查射线装置装载门门-机联锁装置以及出束信号指示灯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若发现任意一项安全措施异常应立刻停止辐射工作，排除异常后才能继续工作。每次工作开始前应进行检查的项目包括： （1）射线装置屏蔽体外观是否完好； （2）电缆是否有断裂、扭曲以及破损； （3）装载门能否正常关闭； （4）钥匙开关闭合、急停按钮复位是否正常； （5）报警设备和警示灯是否正常运行； （6）螺栓等连接件是否连接良好。 10.5.2 设备维修维护 （1）射线装置的维修维护由建设单位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设备维修维护应由具备资质的设备厂家专业人	

员负责，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并至少两人参与维修维护工作。

(2) 维修维护前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的电源，并经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正在检修禁止合闸”安全标志，做好现场管控。

(3) 射线装置每年至少维护一次，设备维护包括射线装置的彻底检查和所有零部件的详细检查。

(4) 当发现设备有故障或损坏需更维修时，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部件为合格产品。与 X 射线管相关的维修，需由 X 射线管生产厂家负责。若屏蔽体损坏，在更换屏蔽体后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结构进行整体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5) 维护后通电调试前，应确保安全联锁系统、急停按钮、门机联锁装置、警示设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灯等已正常启动，确保屏蔽体已安装完整，严禁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未启动、辐射屏蔽体拆卸状态下开机进行调试。

(6) 建设单位应与维修维护单位签订维修维护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10.6 三废的治理

本核技术利用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

X 射线照射会使周围的空气电离而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如果不做处理会使辐射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含量增加，浓度较高的臭氧会对人体造成危害。参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的相关规定：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3 次。

本项目工业 CT 后侧设置 1 台排风扇，排风扇排风量约为 $15\text{m}^3/\text{h}$ ，设备内部体积约为 3m^3 ，排风扇在工作期间保持开启，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5 次。本项目 CT 室拟设置 1 台排风量为 $800\text{m}^3/\text{h}$ 的排风扇将有害气体排出室外，CT 室体积约为 228m^3 ，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3.5 次。排风口位于 CT 室南侧外道路，

避开了人员密集的区域。工业 CT 内部空气电离产生的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将被及时排至室外环境，不会在室内环境积累。排放至室外环境的臭氧和氮氧化物，来自于工业 CT 内部空气电离产生，其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环境自然通风效果好，可有效降低其浓度，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以上措施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3 次。”的要求。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成品电气设备，不涉及施工建设，不会产生施工废水和扬尘，也不产生放射性废物、放射性废水和放射性气体。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是设备搬运和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及固体废物。

设备搬运和安装时产生间歇性噪声和振动，搬运和安装工作应选在上午 8:00~12:00 或下午 14:00~17:00，避开午间和夜间休息时间，减少对项目周边人员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不涉及射线装置的使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电离辐射影响，但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使用说明、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本工程规模较小，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仅局限在建筑内。通过控制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而消除。

运行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11.1 辐射剂量率计算

11.1.1 关注点选取

为了分析该射线装置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参照《辐射防护导论》（方杰主编）、《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和其修改单的相关公式，估算 X 射线出束时，射线装置屏蔽体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水平。

本项目工业 CT 射线源可上下移动 0.5m。工业 CT 有用线束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左侧照射。本报告选取射线装置屏蔽体外 0.3m 处及操作台为辐射水平关注点。射线源分布图见图 11-1，关注点分布图见图 11-2 和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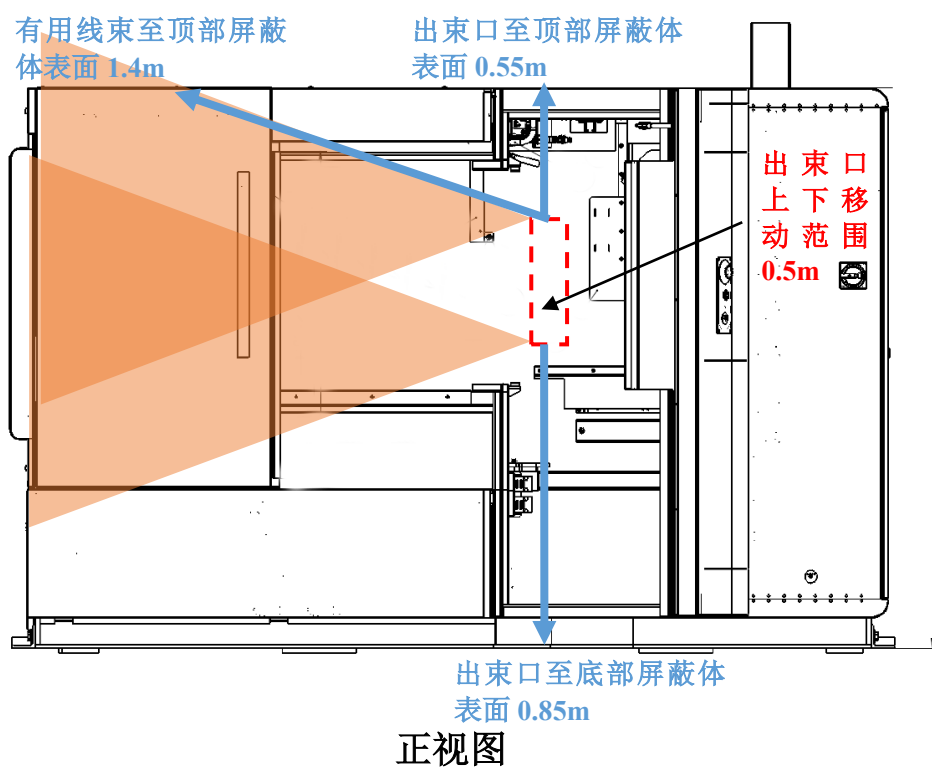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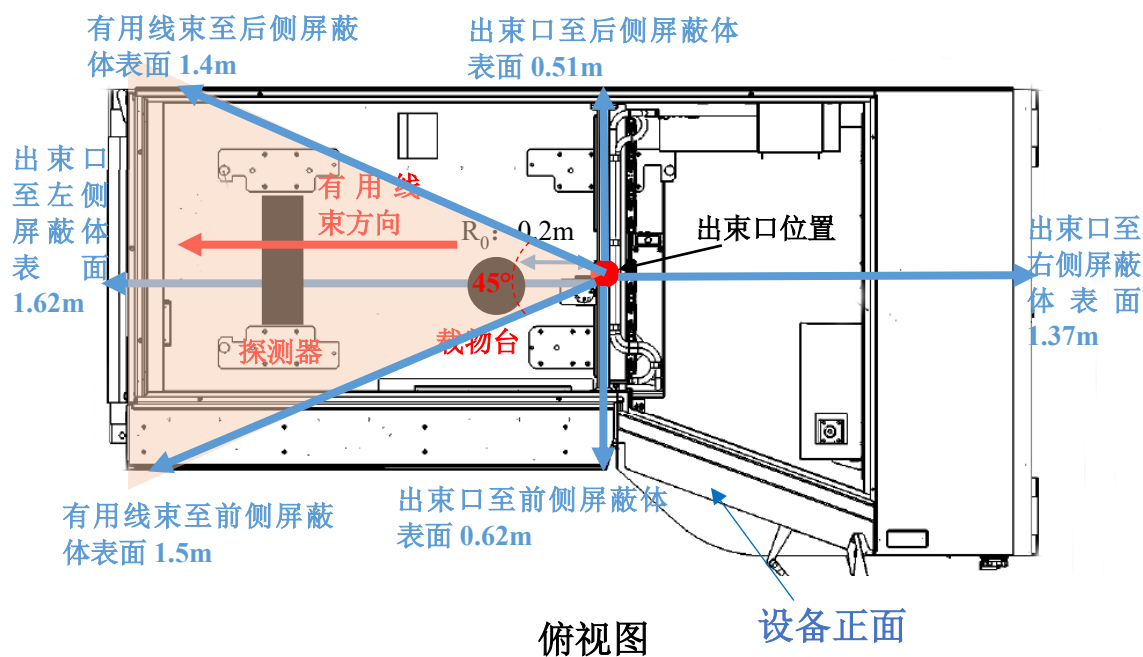


图 11-1 射线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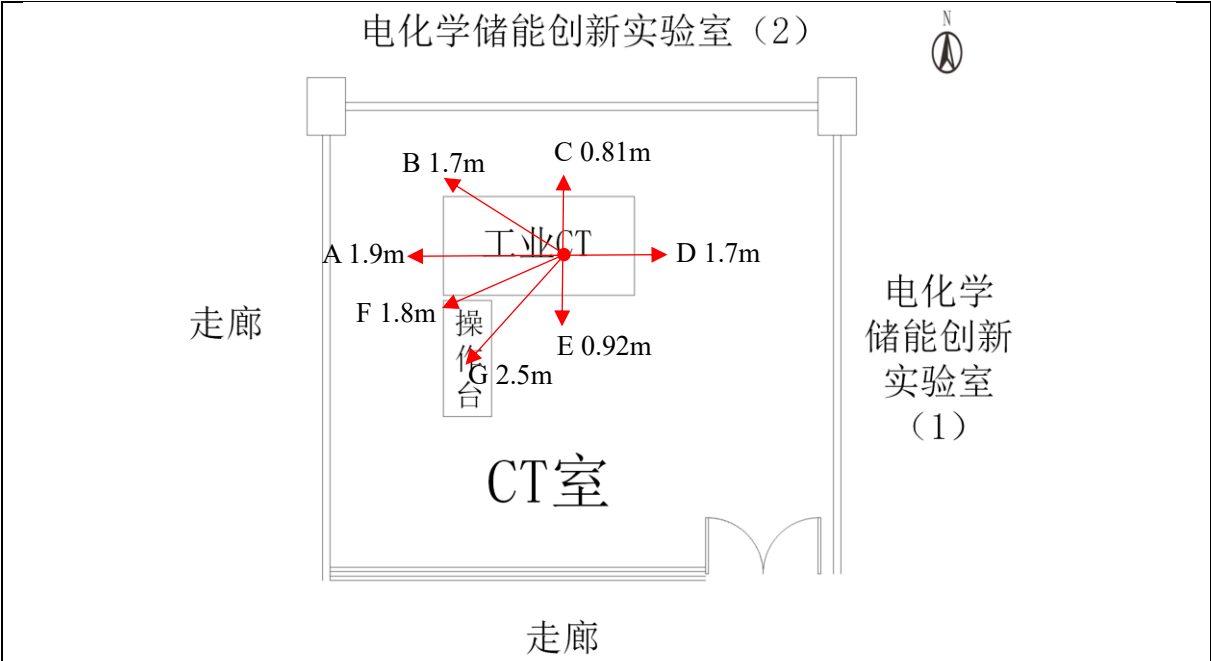


图 11-2 关注点分布图（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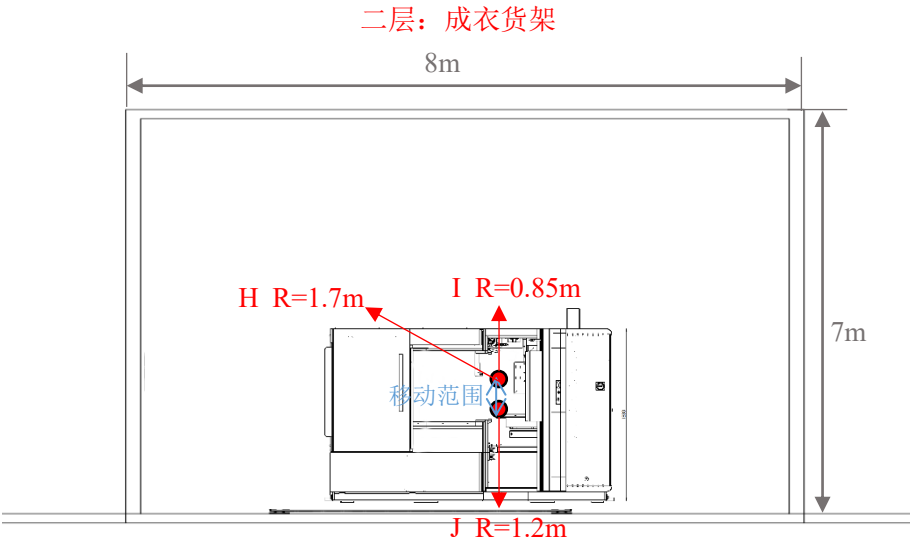


图 11-3 关注点分布图（立面）

11.1.2 计算公式和参数

参考《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中的相关公式，有用线束在关注点的剂量率按公式（11-1）计算：

$$\dot{H}_1 = \frac{H_0 \times B}{R^2} \quad (11-1)$$

漏射线在关注点的剂量率按公式（11-2）计算：

$$\dot{H}_2 = \frac{\dot{H}_L \times B}{R^2} \quad (11-2)$$

90°散射线在关注点的剂量率按公式（11-3）计算：

$$\dot{H}_3 = \frac{H_0 \times B}{R_s^2} \times \frac{F \times a}{R_0^2} \quad (11-3)$$

对于漏射线束和散射线束，给定屏蔽物质厚度 X 相应的辐射屏蔽透射因子 B 按公式（11-4）计算：

$$B = 10^{-X/TVL} \quad (11-4)$$

参考《辐射防护导论》图 3.24，管电压小于 7MV 时，铅对宽束 X 射线的平衡什值层均大于第一什值层，因此本项目有用线束的屏蔽透射因子可保守参考公式（11-4）计算。

式中：

H_0 距辐射源点 1m 处剂量率，单位为 $\mu\text{Gy/h}$ ；

B 屏蔽透射因子；

R 辐射源点至关注点的距离，单位为 m；

R_s 散射体至关注点的距离，单位为 m；

X 屏蔽物质厚度，单位为 mm；

TVL 屏蔽物质的什值层，单位为 mm；

$\dot{H}_L$ 距辐射源点 1m 处 X 射线管组装体的泄漏辐射剂量率，单位为 $\mu\text{Sv/h}$ ；

F R_0 处的辐射野面积，单位为 m^2 ；

a 散射因子，入射辐射被单位面积（ 1m^2 ）散射体到其 1m 处的散射辐射剂量率的比。根据（GBZ/T250-2014）附录 B 表 B.3 保守取值。

R_0 辐射源点至散射体的距离，单位为 m。

工业 CT 的有用线束角度为 45° ，照射区域为左侧屏蔽体和部分前侧、后侧、顶部的屏蔽体，对关注点 A、B、F、H 考虑有用线束的辐射影响，其余关注点主要考虑泄漏线束和散射线束的辐射影响。

透射因子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11-1，计算有关参数的选取列于表 11-2，源项参数列于表 11-3，各屏蔽面外关注点的辐射剂量率估算结果列于表 11-4。

表 11-1 透射因子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方位	关注点	屏蔽厚度	射线类型	TVL 值 (mm)	透射因子 B
西侧	A (设备左侧)	14mmPb	有用线束	2.15	3.1E-07
西北侧	B (设备背面)	18mmPb	有用线束	2.15	4.2E-09
北侧	C (设备背面)	18mmPb	泄漏线束	2.15	4.2E-09
			散射线束	1.4	1.4E-13
东侧	D (设备右侧)	12mmPb	泄漏线束	2.15	2.6E-06
			散射线束	1.4	2.7E-09
南侧	E (设备正面)	18mmPb	泄漏线束	2.15	4.2E-09
			散射线束	1.4	1.4E-13
西南侧	F (设备正面)	18mmPb	有用线束	2.15	4.2E-09
操作台	G(设备正面)	18mmPb	泄漏线束	2.15	4.2E-09
			散射线束	1.4	1.4E-13
顶部	H (设备顶部)	18mmPb	有用线束	2.15	4.2E-09
顶部	I (设备顶部)	18mmPb	泄漏线束	2.15	4.2E-09
			散射线束	1.4	1.4E-13
底部	J (设备底部)	12mmPb	泄漏线束	2.15	2.6E-06
			散射线束	1.4	2.7E-09

注：按照（GBZ/T250-2014），有用线束和泄漏线束的 TVL 值按内插法取值，散射线束的 TVL 值取 200kV 对应值。

表 11-2 计算参数一览表

方位	关注点	R(m)	R _s (m)	F(m ²)	a	R ₀ (m)
西侧	A	1.9	/	/	/	/
西北侧	B	1.7	/	/	/	/
北侧	C	0.81	0.81	0.02	0.0475	0.2
东侧	D	1.7	1.9	0.02	0.0475	0.2
南侧	E	0.92	0.92	0.02	0.0475	0.2

西南侧	F	1.8	/	/	/	/
操作台	G	2.5	2.5	0.02	0.0475	0.2
顶部	H	1.7	/	/	/	/
顶部	I	0.85	0.85	0.02	0.0475	0.2
底部	J	1.2	1.2	0.02	0.0475	0.2

注：R₀为出束口至载物台的最小距离；辐射野面积 F 根据 R₀和有用线束角计算得到。

表 11-3 源项参数一览表

射线类型	距辐射源点 1m 处剂量率
有用线束	0.63mGy·m ² /(mA·s)
泄漏线束	5×10 ³ μSv/h

表 11-4 关注点辐射剂量率水平估算结果（单位：μSv/h）

方位	关注点	控制值	H ₁	H ₂	H ₃	H
西侧	A	2.5	5.8E-01	/	/	5.8E-01
西北侧	B	2.5	1.0E-02	/	/	1.0E-02
北侧	C	2.5	/	3.2E-05	3.4E-08	3.2E-05
东侧	D	2.5	/	4.5E-03	1.2E-04	4.7E-03
南侧	E	2.5	/	2.5E-05	2.7E-08	2.5E-05
西南侧	F	2.5	8.9E-03	/	/	8.9E-03
操作台	G	2.5	/	3.4E-06	3.6E-09	3.4E-06
顶部	H	2.5	1.0E-02	/	/	1.0E-02
顶部	I	2.5	/	2.9E-05	3.1E-08	2.9E-05
底部	J	2.5	/	9.1E-03	3.0E-04	9.4E-03

注：1.非有用线束方向的剂量率H由H₂和H₃叠加得到。

从表 11-4 可以看到，本项目射线装置屏蔽体外 0.3m 关注点及操作台处的辐射剂量率估算值最高约 5.8E-01μSv/h，不大于 2.5μSv/h，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剂量率控制要求。

11.2 人员受照剂量分析

根据表 11-4 的关注点辐射剂量率估算结果，为保守估算辐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本报告以关注点的最大辐射剂量率（关注点 A 最大）作为辐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率来进行估算；根据各方向的估算结果，按照“辐射水平与距离平方成反比”，估算评价范围内各方向上各保护目标分布区域的受照剂量率，结合“9.5 工作负荷和人员配置”章节的工作负荷介绍，按照公式（11-5）可进一步估算出各保护目标的有效受照剂量，估算结果见表 11-5。

$$E = \frac{\dot{H} \cdot r_g^2}{(r_b + r_g - 0.3)^2} \times t \times T \quad (11-5)$$

式中：

E——保护目标的受照剂量， $\mu\text{Sv}/\text{周}$ 和 mSv/a ；

$\dot{H}$ ——关注点的辐射剂量率， $\mu\text{Sv}/\text{h}$ ；

r_g ——关注点至辐射源的距离，单位： m ；

r_b ——保护目标分布场所边界至屏蔽体边界的距离， m ；

t——出束时间， h ；

T——保护目标的居留因子，选取参照（GBZ/T250-2014）附录 A 中表 A.1。

表 11-5 保护目标受照剂量估算结果

方位	场所	保护目标	关注点剂量率($\mu\text{Sv/h}$)	$r_g(\text{m})$	$r_b(\text{m})$	居留因子	周出束时间(h)	年出束时间(h)	受照剂量率($\mu\text{Sv/h}$)	周受照剂量($\mu\text{Sv/周}$)	年受照剂量(mSv/a)
/	拟建 CT 室	辐射工作人员	5.8E-01 (A)	1.9	0.3	1	41.7	1875	5.8E-01	24	1.1
东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1)	公众	4.7E-03 (D)	1.8	3.1	1	41.7	1875	7.1E-04	3.0E-02	1.3E-03
	全过程安全测试评估实验室	公众		1.8	19	1	41.7	1875	3.6E-05	1.5E-03	6.7E-05
	能量精准管控实验室	公众		1.8	35	1	41.7	1875	1.1E-05	4.7E-04	2.1E-05
南侧	走廊	公众	8.9E-03 (F)	1.9	4.5	1/10	41.7	1875	8.6E-04	3.6E-03	1.6E-04
	配电室	公众		1.9	7.0	1/10	41.7	1875	4.4E-04	1.8E-03	8.2E-05
	空地	公众		1.9	5.7	1/20	41.7	1875	6.0E-04	1.3E-03	5.7E-05
	卫生间	公众		1.9	44	1/10	41.7	1875	1.5E-05	6.5E-05	2.9E-06
西侧	走廊	公众	5.8E-01 (A)	1.7	1.8	1/10	41.7	1875	1.6E-01	6.8E-01	3.1E-02
	监控室	公众		1.7	10	1	41.7	1875	1.3E-02	5.4E-01	2.4E-02
	仓库	公众		1.7	9.8	1/5	41.7	1875	1.3E-02	1.1E-01	5.0E-03
	电池解剖实验室	公众		1.7	8.1	1	41.7	1875	1.9E-02	7.7E-01	3.5E-02
	铅酸电池拆解	公众		1.7	12	1	41.7	1875	9.3E-03	3.9E-01	1.8E-02

北侧	区		1.0E-02 (B)								
	雨棚 (空地)	公众		1.7	16	1/5	41.7	1875	5.5E-03	4.6E-02	2.1E-03
	停车场	公众		1.7	27	1/10	41.7	1875	2.1E-03	8.7E-03	3.9E-04
	电化学储能创 新实验室 (2)	公众	1.0E-02 (B)	1.7	1.4	1	41.7	1875	3.7E-03	1.5E-01	6.9E-03
	实验室	公众		1.7	5.9	1	41.7	1875	5.4E-04	2.3E-02	1.0E-03
	货淋室	公众		1.7	7.0	1	41.7	1875	4.1E-04	1.7E-02	7.7E-04
	电芯试制干燥 房	公众		1.7	3.3	1	41.7	1875	1.3E-03	5.5E-02	2.5E-03
	设备间	公众		1.7	12	1/10	41.7	1875	1.6E-04	6.7E-04	3.0E-05
	道路	公众		1.7	14	1/10	41.7	1875	1.2E-04	5.1E-04	2.3E-05
	2 栋一层（南 方电网电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	公众		1.7	25	1	41.7	1875	4.1E-05	1.7E-03	7.8E-05
	3 栋一层（南 方电网电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	公众		1.7	30	1	41.7	1875	2.9E-05	1.2E-03	5.5E-05
	1 栋一层（南 方电网电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	公众		1.7	45	1	41.7	1875	1.3E-05	5.6E-04	2.5E-05

二楼	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衣货架	公众	1.0E-02 (H)	1.7	4.8	1/5	41.7	1875	7.5E-04	6.3E-03	2.8E-04
----	-------------------	----	----------------	-----	-----	-----	------	------	---------	---------	---------

表 11-5 显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辐射工作人员的周最大剂量当量为 24 μ Sv/周，公众的周最大剂量当量为 7.7E-01 μ Sv/周，满足“辐射工作人员不大于 100 μ Sv/周，公众不大于 5 μ Sv/周”的周剂量限值控制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年最大受照剂量为 1.1mSv/a，公众年有效最大受照剂量为 3.5E-02mSv/a，满足“辐射工作人员不超过 5mSv/a、公众不超过 0.25mSv/a”的年有效剂量约束要求，满足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11.3 事故影响分析

11.3.1 辐射事故类型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辐射事故类型如下：

（1）门机联锁装置发生故障，装载门未关的情况下射线出束，导致工作人员被意外照射；

（2）装置维修维护时，没有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导致意外开启机器产生射线，使维修维护人员受到意外照射。

11.3.2 事故预防措施

（1）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的各个安全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

（2）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应由具有资质的设备厂家工作人员来进行，检修时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并经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正在检修，禁止合闸”安全标志。

（3）发生事故的风险主要在于建设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情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让辐射工作人员增强辐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

11.3.3 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必须马上停机，切断总电源开关，对相关受照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确定对人身是否有损害，以便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其次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定其功能和安全性能。

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按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处理，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时，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完成后，应查找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避免该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12.1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应建立放射防护管理组织，明确放射防护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建设单位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构成及职责如下：

组 长：李义涛

副组长：钟国彬、罗运松

成 员：王超、何诗鹏、石泉、吴思远、裴大婷、麦镭旺

管理机构职责：

（1）结合单位实际负责拟定辐射防护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2）做好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防护设施的供应与管理以及辐射防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工作；

（3）组织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4）定期对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本公司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操作情况，指导做好操作人员的辐射防护，确保不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小结：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了管理机构职责，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12.2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应建立和实施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见附件 4），该制度包含了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管理制度、监测方案、射线装置维修维护制度等，以及《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小结：建设单位制定的《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较全面，易实行，可操作性强，一旦发生辐射事故时，可迅速应对，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3 辐射工作人员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对于从事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辐射安全培训。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辐射安全上岗培训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网址：<http://fushe.mee.gov.cn>）学习相关知识、报名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单有效期 5 年。

建设单位拟为本项目安排 3 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 1 人负责管理兼职操作，2 人负责操作。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筹备阶段安排本项目新增的辐射工作人员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和考核，其

中负责管理的人员报考“辐射安全管理”类别，操作人员报考“X 射线探伤”类别。考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小结：建设单位制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4 辐射监测计划

12.4.1 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用人单位或者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的复制件。

根据《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的规定，职业照射个人剂量档案应终身保存。

建设单位将按照有关要求，对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为辐射工作人员各配备 1 台个人剂量计，配备 1 台本底个人剂量计用作对照。工作人员按要求佩戴检测机构发放的个人剂量计上岗，定期回收读出个人有效剂量，监测周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档案。

小结：建设单位制定的个人剂量监测计划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4.2 工作场所辐射监测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应配备辐射剂量率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建设单位将委托检测机构对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辐射水平进行年度检测，年度检测数据应作为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一部分，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定期（每个月 1 次）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巡测，做好巡测记录。

小结：建设单位制定的工作场所辐射监测计划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辐射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12-1。

表 12-1 辐射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实施机构
辐射工作人员	个人剂量监测	个人外照射剂量	1 次/90 天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射线装置	工作场所年度监测	设备外周围剂量当量率	1 次/年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工作场所日常监测	设备外周围剂量当量率	1 次/月	建设单位

12.4.3 工作场所辐射监测方案

（1）检测仪器

本项目用于日常辐射监测的仪器配置一览表见表 12-2。

表 12-2 辐射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数量	报警值	备注
个人剂量报警仪	3 台	2.5μSv/h	新增
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1 台	2.5μSv/h	新增

（2）监测因子和控制要求

本项目的监测因子：周围剂量当量率，参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规定，本项目工业 CT 屏蔽体外 0.3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的控制值为 2.5μSv/h。

(3) 检测布点要求及位置

参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规定,射线装置的放射防护检测应在额定工作条件下,主屏蔽应在没有工件时进行,副屏蔽应在有工件时进行,应首先进行装置整体的辐射水平巡测,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高辐射水平区,然后再定点检测。定点位置应包括:

- a) 通过巡测,发现辐射水平异常高的位置;
- b) 装载门外 30cm 和观察窗的上、下、左、中、右侧各 1 个点;
- c) 屏蔽体外 30cm 离地面高度为 1m 处,每个面至少测 3 个点;
- d) 操作位;
- e) 人员经常活动的位置。

(4) 检测异常处理

一旦发现辐射水平超过报警阈值应立即停止辐射工作,应立即停止辐射工作,查找原因,进行整改。整改好并经检测确认辐射水平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

12.5 辐射安全年度评估计划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相关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 (1)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 (2)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 (3) 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
- (4)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台账；

- (5) 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
- (6) 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 (7) 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
- (8)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

12.6 辐射事故应急

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应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制定了《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辐射事故应急机构与其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及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辐射事故的调查和报告、辐射事故分级、人员培训和演习计划等内容。

12.6.1 辐射事故应急机构

建设单位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义涛

副组长：钟国彬

成员：王超、何诗鹏、石泉、吴思远、裴大婷、麦鎧旺

12.6.2 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分工及职责

辐射事故应急小组的组长为辐射事故应急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国家核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2) 负责公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审定和组织实施；
- (3) 组织、协调和指挥公司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包括组织事故调查、评价，审定事故应急处理报告等工作；
- (4) 发生辐射应急事故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工作。

其他成员主要职责为：

(1) 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培训及演练。

(2) 发生辐射应急事故时，及时检查、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如果受照剂量较高，应即使安置受照人员就医检查，出现事故后应尽快有组织有计划的处理，减少事故损失。

(3) 向辐射事故应急小组和公司最高主管报告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提出控制辐射事故危害，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保护环境等措施建议

(4) 协助上级应急监测组开展辐射监测和评价工作。

(5) 事故处理后对辐射事故进行记录及整理相关资料。

12.6.3 人员培训和演习计划

为使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能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保持迅速、正确、有效地执行应急技能和知识，提高辐射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进行培训和演练。

(1) 人员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应急预案成员、辐射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应急原则和实施程序，辐射安全与防护专业知识，可能出现的辐射事故及辐射事故经验和教训，辐射监测仪器、通讯及防护设施的使用和应急预案执行步骤等。

(2) 演练计划

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须定期（每年一次）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并通过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小结：建设单位按要求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明确了应急分工和职责，制定的《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保证在发生辐射事故时，做到责任和分工明确，能够迅速、有序处理。

12.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7.1 责任主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体责任。

12.7.2 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验收自查、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两个阶段；后续工作包括提出验收意见、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形成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四个阶段。

12.7.3 时间节点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在项目竣工后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20 个工作日后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12.7.4 验收清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清单见表 12-3。

表 12-3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清单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参考标准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本项目射线装置设有安全联锁系统，安全联锁设计要求钥匙开关闭合、主电源开启、急停按钮复位、装载门和检修门正常关闭、指示灯正常的情况下射线装置才能启动。射线管钥匙开关与射线管联锁，作为出束授权，当电源开启时，射线管才能出束。X 射线出束期间，任何一道安全设施触发或者发生故障，X 射线立即切断出束，复位后 X 射线不会自动出束。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本项目射线装置装载门和检修门各安装了 2 个安全互锁传感器作为门机联锁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任何一处可开启之处被外力开启时，会中断高压发生器的主供电，X 射线立即停止出束。 在装载门和检修门未关闭好的情况下，射线装置系统界面会报告异常，无法正常工作，射线装置高压电源将被切断。射线装置工作时，按下开门按键等操作射线装置会先切断高压电源停止出束再打开装载门和检修门，重新关上后射线装置不会自动开启。 建设单位将在射线装置的正面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监督区边界将张贴“辐射工作场所，无关人员工作期间禁止进入”中文警示说明。 本项目工业 CT 正面和顶部分别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设备正面光带型指示灯具有黄灯闪烁和熄灭两种状态，黄灯闪烁代表 X 射线处于工作状态，有射线出射，熄灭表示停止出束。设备顶部工作指示灯具有 3 种工作状态指示，绿灯代表设备处于开机状态；蓝灯表示控制软件关闭，处于待机状态，无法开启射线；白灯表示控制软件打开，可以开启射线。 本项目工业 CT 设有 1 个钥匙开关、1 个主电源开关，钥匙开关设在操作台台面，主电源开关设在设备正面，只有两个开关同时打开后设备才能启动，任何一道开关未打开 X 射线都将无法正常出束。射线装置的钥匙由专人负责管理，只有授权的工作人员才能使用钥匙，非授权人员无法操作射线装置，使用钥匙时需要填写使用登记表。 工业 CT 正面显眼位置、操作台上和装载门右侧内各设有 1 个急停按钮。操作人员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够使用。发生紧急事故时，相关人员可通过手工按压急停按钮，急停按钮可以迅速切断为射线源供电的高压电源，射线源则立即停止出束。急停按钮将标明功能和使用方法。 本项目拟为辐射工作人员各配备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具有报警功能和实时辐射剂量率监测显示功能，可满足辐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时的辐射监测和自我防护的要求。当辐射剂量率达到报警阈值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同时阻止其他人进入辐射工作区域，并立即向辐射工作负责人报告。 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定期（每个月 1 次）对工业 CT 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巡测，做好巡测记录。 布局：本项目设有独立的 CT 室作为辐射工作场所，CT 室只放置本项目的射线装置、操作台及配套设施，不作其他用途，有用线束方向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左侧照射，操作台设在射线装置正面，避开了有用线束方向，辐射工作场所的设置和布局充分考虑了周围的辐射安全。 分区：建设单位将射线装置实体屏蔽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将屏蔽体外整个 CT 室划为监督区。	
--	--	--

“三废”的治理	本项目工业 CT 后侧设置 1 台排风扇，排风扇排风量约为 15m ³ /h，设备内部体积约为 3m ³ ，排风扇在工作期间保持开启，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5 次。本项目 CT 室拟设置 1 台排风量为 800m ³ /h 的排风扇将有害气体排出室外，CT 室体积约为 228m ³ ，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3.5 次。排风口位于 CT 室南侧外道路，避开了人员密集的区域。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与分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制定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度应张贴在墙面显眼位置。	
	建设单位拟为本项目安排 3 名辐射工作人员，其中 1 人负责管理兼职操作，2 人负责操作。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筹备阶段安排本项目新增的辐射工作人员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和考核，其中负责管理的人员报考“辐射安全管理”类别，操作人员报考“X 射线探伤”类别。考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对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为每个人配备个人剂量计，定期回收读出个人有效剂量，监测周期为 90 天，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档案。	
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情况	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μSv/h。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表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 4 栋一楼设置 1 间 CT 室，在内安装使用 1 台 YXLON FF35 型工业 CT（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3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电池产品的科研应用和无损检测。本项目属于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选址合理。

13.1.1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结论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表明，本项目射线装置的辐射屏蔽设计方案、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均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分析表明，建设单位制定了较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人员培训和辐射监测计划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13.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理论分析表明，项目正常运行时，射线装置实体屏蔽体外关注点的辐射水平均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规定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的有效受照剂量分别低于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满足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13.1.3 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投产可用于检测电池组件的组装质量和损伤情况，从而为电池的质量控制提供支持，也可以在不破坏电池的情况下观测到因装配工艺不到位或产气等原因导致的内部问题，从而对装配工艺进行优化，提升电池的电化学性能，所造成的辐射影响轻微、可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 1.科学仪器和工业仪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代价和利益的角度考虑，符合辐射实践的正当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理，按照辐射安全与防护的要求开展工作。

在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核技术利用项目是可行的。

13.2 建议

1、按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2、结合后期运行和管理情况，不断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使之更具有实操性和针对性；定期做好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表 14 审批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现委托贵司承接《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工业 CT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工业 C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后提交我单位，便于我单位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特此委托。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环境 γ 辐射现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任务编号：XH24TR140

项目名称：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场所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保密。
- 2、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4、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8、自送样品的委托测试，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当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65 号二层 236

邮政编码：510289

电 话：020-38343515

网 址：www.foyoco.com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广东新型储能创新中心 4 栋
检测参数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仪器名称	X、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仪
检测仪器信息	厂家、型号: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BG9512P 型 出厂编号: 1TRW88AA 能量范围: 25keV~3MeV 测量量程: 10nGy/h~200 μ Gy/h
仪器校准证书	2024H21-20-5058046001 校准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校准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复校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依据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 $^{\circ}$ C, 湿度 77%
建设项目概况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番禺区启业路 10 号广东新型储能创新中心 4 栋一楼西南侧设置 1 间 CT 室, 在内安装使用 1 台 YXLON FF35 型工业 CT, 用于电池产品的科研应用和无损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编制: 陈延红 审核: 李锦成 签发: 张子奇
签发日期: 2024.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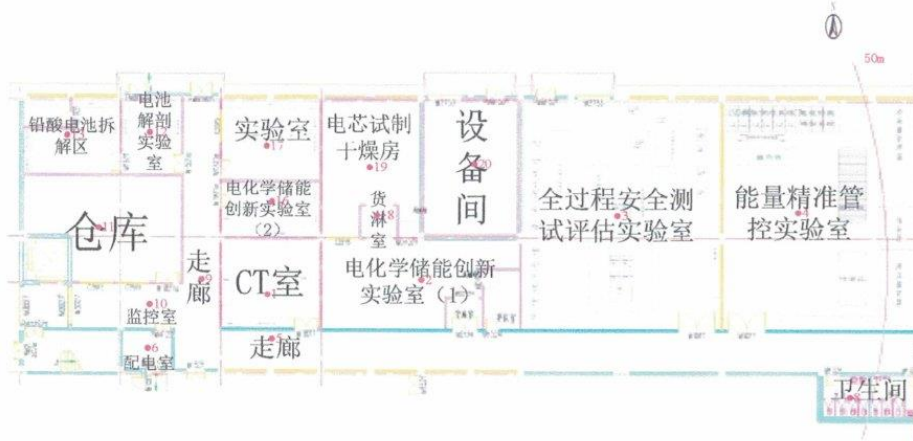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方位	场所	距离 (m)	表面 介质	检测结果 (nGy/h)	环境性质
1	/	拟建 CT 室	/	地胶	190±2	楼房
2	东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 (1)	12	地胶	212±1	楼房
3		全过程安全测试评估实验室	28	地胶	202±1	楼房
4		能量精准管控实验室	42	地胶	202±1	楼房
5	南侧	走廊	5.3	地胶	213±2	楼房
6		配电室	11	地胶	178±1	楼房
7		空地	26	混凝土	102±1	道路
8		卫生间	46	地胶	177±1	楼房
9	西侧	走廊	4.8	地胶	166±1	楼房
10		监控室	10	地胶	179±1	楼房
11		仓库	12	地胶	166±1	楼房
12		电池解剖实验室	14	地胶	178±1	楼房
13		铅酸电池拆解区	18	地胶	190±2	楼房
14		雨棚	21	混凝土	130±1	道路
15		停车场	38	混凝土	113±1	道路
16	北侧	电化学储能创新实验室 (2)	5.3	地胶	191±2	楼房
17		实验室	10	地胶	178±1	楼房
18		货淋室	10	地胶	190±1	楼房
19		电芯试制干燥房	13	地胶	166±1	楼房
20		设备间	19	地胶	190±2	楼房
21		道路	19	混凝土	148±1	道路
22		2 栋一层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38	地胶	166±1	楼房

23		3 栋一层（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43	地胶	133±2	楼房
24		1 栋一层（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49	地胶	120±1	楼房
25	二层	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衣货架	6.5	地胶	190±1	楼房

注：1、以上数据已校准，校准系数为 1.07；
2、检测时仪器探头垂直地面，距地约 1m，待读数稳定后，每个测量点约 10s 间隔读取 10 个数值；
3、检测结果扣除了仪器对宇宙射线的响应部分（35nGy/h）；建筑物对宇宙射线的屏蔽因子：楼房取值 0.8，平房取值 0.9，原野、道路取值 1。

任务编号: XH24TR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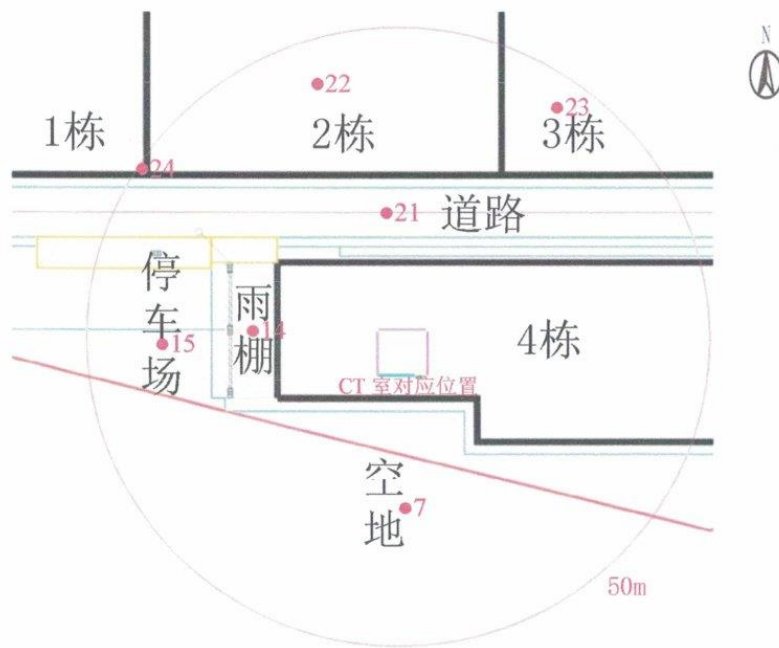


4 栋一层平面布点图



4 栋二层平面布点图

任务编号: XH24TR140



园区平面布点图

附件 3：工业 CT 相关参数说明

工业 CT 相关参数说明

YXLON FF35 型工业 CT 的主要设备参数见下表。

YXLON FF35 型工业 CT 主要参数一览表

类别	设备主要参数
设备尺寸	长×宽×高=2.99m×1.55m×2.22m
装载门尺寸	宽×高=0.78m×1.35m
检修门尺寸	宽×高=0.85m×0.98m
最大管电压	225kV
最大管电流	3mA
滤过条件	1mmAl
有用线束角度	45°
有用线束距辐射源点 1m 处最大输出量	0.63mGy·m ² /(mA·s)
屏蔽体厚度	前侧：合金内衬 18mm 铅板 后侧：合金内衬 18mm 铅板 左侧：合金内衬 14mm 铅板 右侧：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顶部：合金内衬 18mm 铅板 底部：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装载门：合金内衬 18mm 铅板 左侧检修门：合金内衬 14mm 铅板 排风口：18mmPb 屏蔽罩 管线口：18mmPb 屏蔽罩

康姆艾德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附件 4：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为贯彻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X 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护工作人员及场所周围公众的健康权益，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组 长：李义涛

副组长：钟国彬、罗运松

成 员：王超、何诗鹏、石泉、吴思远、裴大婷、麦隍旺

2、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接受指导和监督。

(2) 规范本单位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做好射线装置的保管、使用、更换、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辐射事故，危害公众的安全和健康。

(3) 完善本单位射线装置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并实施。

(4) 负责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并提出整改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技术措施。

(5)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辐射工作人员体检、安全防护装置有效性测试及安全监测。

3、人员职责：

(1) 组长职责:检查各项防护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各成员及射线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安全防护制度，对不听指挥或违反防护管理的人有权停止工作。

(2) 组员职责:在组长的统一领导下，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认真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

1、辐射工作人员及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按时按计划参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的辐射防护相关培训，加强理论学习，掌握基本的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并取得《辐射安全考核合格成绩单》。

2、对本单位非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宣传教育，管控非辐射工作人员接近辐射工作场所监督区域。

3、做好辐射工作场所分区设置，将射线装置实体屏蔽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屏蔽体外其

余整个辐射工作场所划为监督区。控制区通过实体屏蔽、急停装置、门机联锁装置等进行控制，监督区通过警示说明和警戒线进行管理。

4、辐射工作区域只能摆放射线装置、操作台及其他辅助设施，不作其他用途，非辐射工作人员不应在该区域进行固定岗位作业。操作台应避开有用射线的照射方向。

5、辐射工作场所按要求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识，辐射工作场所监督区设置工作指示牌和警示说明。

7、射线装置操作台宜设置紧急停机按钮，X 射线出束过程中，一旦出现异常，按动急停按钮，可停止 X 射线出束。

8、射线装置屏蔽门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并保证在门关闭后射线装置才能出束。门打开时可立即停止 X 射线照射，关上门不能自动开始 X 射线照射。

9、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辐射监测仪器，按要求开展辐射水平日常监测、定期巡测，做好记录。

三、岗位职责

1、管理人员

- (1)结合单位实际定期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组织落实工作场所日常辐射监测工作；
- (3)做好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组织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 (4)定期对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操作情况，指导做好操作人员的辐射防护，确保不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2、操作人员

- (1)每天工作前先检查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设施状态(主要包括装载门、辐射监测仪器、急停等能否正常工作)，并记录于“辐射安全日常检查表”中，任何辐射安全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不允许使用该射线装置；
- (2)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射线装置，未经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不能操作射线装置；
- (3)保管好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并按要求正确佩戴；
- (4)出现异常，如设备故障、辐射水平异常，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员。

四、操作规程

- (1)射线装置需由通过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操作人员操作；
- (2)操作人员每天上班后仔细检查设备和防护的完好情况，各种辐射监测仪表应在检定周期

内，检查其工作是否正常可靠；

(3)检查安全防护装置，如装载门关闭状态是否正常，工作指示灯、声音报警装置、急停装置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不得进行辐射工作；

(4)开始工作前操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安全装载门没关好前不得开机；

(5)射线装置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射线装置的性能和技术参数，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6)射线装置正常使用，管电压和管电流不能超过机器最大允许值；

(7)X 射线出束时，如设备、仪表或其它安全防护装置等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机并报告，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操作；

(8)完成当天的辐射工作后，应关闭射线装置总电源，拔掉射线装置的钥匙开关并由专人保管好。

五、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1、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的目标是使工作人员了解辐射的基本知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辐射安全知识和辐射事故应急知识。

2、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辐射安全上岗培训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相关知识、报名并参加考核。

3、辐射工作人员及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按时按计划参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的辐射防护相关培训，加强理论学习，掌握基本的辐射安全防护知识，考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4、参与辐射工作的辐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年满 18 周岁，经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职业的要求；

(2)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3)辐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

(4)遵守辐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5、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档案，妥善保存档案，培训档案应包括每次培训的内容、培训时间、考核成绩等资料。

六、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该要求。

1、职业健康检查

根据《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的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照射和事故照射后的健康检查。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放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过 2 年，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检查次数，在岗期间因需要而暂时到外单位从事放射工作，应按在岗期间接受职业健康检查。

2、个人剂量管理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委托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监测周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3、档案管理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职业照射的记录必须为每一位工作人员都保存职业照射记录，职业照射记录应包括:

①涉及职业照射的工作的一般资料:达到或超过有关记录水平的剂量和摄入量等资料，以及剂量评价所依据的数据资料:对于调换过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其在各单位工作的时间和所接受的剂量和摄入量等资料;

②)因应急干预或事故所受到的剂量和摄入量等记录，这种记录应附有有关的调查报告，并应与正常工作期间所受到的剂量和摄入量区分开;

③应按因家审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报送职业照射的监测记录和评价报告，准许工作人员和健康监护主管人员查阅照射记录及有关资料:当工作人员调换工作单位时，向新用人单位提供工作人员的照射记录的复制件;

④当工作人员停止工作时，应按审管部门或审管部门指定部门的要求，为保存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记录做出安排:停止涉及职业照射的活动时，应按审管部门的规定，为保存工作人员记录作出安排;

⑤职业照射个人剂量档案应终身保存。

七、监测方案

1、总则

(1)为加强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范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行为,根据国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根据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活动类型和水平,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辐射环境监测制度、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对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委托具有国家、省《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年度监测。

(4)监测记录或报告应记载监测数据、测量条件、测量方法和仪器、测量时间和测量人员等信息。

(5)若发现监测结果异常,应立即停止辐射活动,迅速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6)辐射安全防护管理机构应建立辐射环境自行监测记录或报告档案,并妥善保管,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7)辐射环境自行监测记录或报告,应随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一并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2、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1)外照射个人剂量检测周期一般为一个月,最长不应超过三个月。

(2)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3)允许辐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4)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应当包括:常规监测的方法和结果等相关资料;应急或者事故中受到照射的剂量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5)辐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场所,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

(6)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卫生部组织实施。个人剂量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3、辐射工作场所监测

(1)竣工验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

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2)常规监测:制定相关辐射监测计划，在日常使用设备过程中应切实执行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辐射工作场所监测和检查周期如下：

类型	内容	频率	方式	剂量率要求
年度监测	设备外周围剂量当量率	每年一次	委托监测	不应超过 2.5μSv/h
日常监测	设备外周围剂量当量率	实时监测+定期监测	自行监测	
验收监测	设备外周围剂量当量率	竣工阶段（一次）	委托监测	

八、射线装置维修维护制度

1、射线装置的维修维护由建设单位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设备维修维护应由具备资质的设备厂家专业人员负责，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并至少两人参与维修维护工作。

2、维修维护前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的电源，并经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正在检修禁止合闸”安全标志，做好现场管控。

3、射线装置每年至少维护一次，设备维护包括射线装置的彻底检查和所有零部件的详细检查。

4、当发现设备有故障或损坏需更维修时，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部件为合格产品。与 X 射线管相关的维修，需由 X 射线管生产厂家负责。若屏蔽体损坏，在更换屏蔽体后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结构进行整体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5、维护后通电调试前，应确保安全连锁系统、急停按钮等已正常启动，确保屏蔽体已安装完整，严禁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未启动、辐射屏蔽体拆卸状态下开机进行调试。

6、建设单位应与维修维护单位签订维修维护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能作出快速反应，减少危害程度，保护人员和公众健康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1、事故应急机构

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成如下：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名单

应急组织	姓名	职务	部门	应急联系电话
组长	李义涛	联席总裁	公司领导	████████
副组长	钟国彬	总经理	电化学储能研究所	████████
副组长	罗运松	总经理	办公室（董办）	████████
组员	王超	副总经理	电化学储能研究所	████████
组员	何诗鹏	副总经理	办公室（董办）	████████
组员	石泉	副总经理	检测中心	████████
组员	吴思远	电化学助理研究员	电化学储能研究所	████████
组员	裴大婷	科研综合专员	电化学储能研究所	████████
组员	麦鏗旺	电芯工艺开发工程师	电化学储能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1234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12345

公安局：110

医疗急救：120

2、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辐射事故应急小组的组长为辐射事故应急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 (1)贯彻执行国家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2)负责公司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审定和组织实施。
- (3)组织、协调和指挥公司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包括组织事故调查、评价，审定事故应急处理报告等工作。
- (4)发生辐射应急处理事故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工作。

其他成员主要职责为：

(1)定期组织开展辐射应急培训及演练。

(2)发生辐射应急处理事故时，及时检查、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如果受照剂量较高，应即使安置受照人员就医检查，出现事故后应尽快有组织有计划的处理，减少事故损失。

(3)向辐射事故应急小组和公司最高主管报告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提出控制辐射事故危害，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保护环境等措施建议。

(4)协助上级应急监测组开展辐射监测和评价工作。

(5)事故处理后对于辐射事故进行记录及整理相关资料。

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及报告

(一)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必须马上停止使用射线装置，切断总电源，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工作场所的所有人员离开，并立即上报辐射事故应急小组：

(二)对相关受照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确定对人身是否有损害，以便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其次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定其功能和安全性能。

(三)应急小组组长应立即召集成员，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制定事故处理和善后方案。事故处理必须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在经过培训验的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除上述工作外，辐射事故应急人员还应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1、根据现场辐射强度，估算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估算事故人员的受照剂量。

2、对严重剂量事故，应尽可能记下现场辐射强度和有关情况，对现场重复测量估计当事人所受剂量，根据受照剂量情况决定是否送医院进行医学处理或治疗。

3、各种事故处理以后，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分析事故发生原因，从中吸取经验教训，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四)发生辐射事故后，当事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辐射事故应急小组。小组成员接到报告后应在两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

三、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 门机联锁装置发生故障，装载门未关的情况下射线出束，导致工作人员被意

外照射；

(2) 装置维修维护时，没有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导致意外开启机器产生射线，使维修维护人员受到意外照射。

(二)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立即切断射线装置的电源，立即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小组，由应急小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具体方案的研究确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向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四)辐射事故中人员受照时，要通过个人剂量计或其它工具、方法迅速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

(五)负责迅速安置受照人员就医，及时控制事故影响，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防止演变成公共事件。

四、辐射事故的调查和报告

1、调查事故原因。本单位发生辐射性事故后，应立即对事故起因进行调查。

2、调查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起因、过程和人员伤害情况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分析，并认真做好调查记录，记录要妥善保管。

3、编写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事故程度、处置结果等方面的情况和工作。发生事故后，积极配合和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等各方面的相关事宜。

4、发生辐射事故后，当事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急处理小组成员接到报告应在两小时内填写好初始报告，向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五、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2、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4、一般辐射事故(IV 级)

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根据本单位的射线装置工作方式和辐射安全性，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为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事故等级为**一般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应遵循的原则：

- 1、迅速报告原则；
- 2、主动抢救原则；
- 3、生命第一的原则；
- 4、科学施救，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
- 5、保护现场，收集证据的原则。

六、人员培训和演习计划

1、辐射安全事故相关应急人员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辐射监测仪器、通讯及防护设施的使用和应急预案执行步骤等。

2、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须定期(每年一次)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并通过演练完善应急预案。

七、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相抵触之处，以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的条款为准。